

股票代號 6692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MEPOINT ENERGY SERVICES CO.,LTD.

113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acmepointes.com/>

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刊印

一、發言人

姓名：厲國欽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791-2886

電子郵件信箱：jessieli@acmepointe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宜炘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8791-2886

電子郵件信箱：sharonchou@acmepointe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7號6樓

電話：(02)8791-2886

2. 分公司：無

3. 工廠：無

4. 北區營業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68號3樓之1

電話：(03)287-2657

5. 中區營業處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8號11樓之1

電話：(04)2252-5559

6. 南區營業處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7樓之3

電話：(07)334-787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邱昭賢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acmepointes.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113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7
七、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0
參、募資情形	81
一、資本及股份	8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7
肆、營運概況	88
一、業務內容	88
二、市場分析及產銷概況	10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7
五、勞資關係	10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0
七、重要契約	11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3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4
三、現金流量	115
四、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113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116
六、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3
陸、特別記載事項	12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4
二、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6
附件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27
附件二、關係報告書	1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2,238,452 仟元，獲利為新台幣 54,042 仟元。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238,452 仟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247,323 仟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11,995 仟元，本期淨利新台幣 54,042 仟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238,452	1,643,854	594,598	36.17
營業毛利	247,323	208,437	38,886	18.66
營業利益	11,995	21,965	(9,970)	(45.39)
稅前淨利	60,749	20,080	40,669	202.53
本期淨利	54,042	10,667	43,372	406.63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3	0.68
權益報酬率(%)	5.68	1.2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37	4.38
純益率(%)	2.41	0.65
每股盈餘(元)	0.94	0.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系統開發部持續投入資源，建立智慧型維運平台，致力於維運技術及監控系統升級。同時也透過產學合作專案，與成大持續開發智慧電網、微電網及其他儲能系統等相關服務。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4 年除繼續執行上年度已承接的各型工程案外，也會同時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爭取後續工程合約。為能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迅速反應，本公司將持續以客戶為中心組建服務團隊，提供高水準服務。各營業中心除了既有 EPC 服務外，也將持續參與由政府或私法人規劃的再生能源專區或專案計畫，以儲備長期施工案量。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電廠數位化」，將電廠自設計、供應鏈管理、施工到維運作業都以數據方式整合管理運行，以提高工程品質，加快專案執行速度，進而提供差異化服務。同時將台灣經驗、作業流程及工程標準等經驗編輯成冊，為全球佈局進行準備。同時籌畫新的服務商業模式，以提高本公司的附加價值。

針對長期發展之需要，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開發先進的電能管理系統(EMS)，並積極參與政府推動的電網韌性改善及微電網建置計畫，掌握不同情境下之關鍵控制要素，以完善 EMS 各項功能，並累積實績。本公司將繼續投入資源評估，開發地熱發電事業。另外，針對淨零碳排未來發展趨勢，本公司亦將尋求合作夥伴，參與碳封存相關工程。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專業能源服務公司，提供精緻服務為基礎及並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以成為投資人信賴的 EPC 合作夥伴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係 EPC 系統承攬廠商，因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採分散式的營業布局，以客戶為中心組建服務團隊，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迅速反應，以並提高服務水平。114 年除了將持續加強與國內外投資人合作開發綠能事業以及再生能源電廠外，亦會積極耕耘用電大戶的綠電需求，以儲備長期施工案量，維持成長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持續在台灣耕耘太陽能電廠 EPC 事業，配合政府太陽光電發展策略，積極擴大裝置容量，進而藉由標準化設計來形成經濟規模以加強競爭力。
- (二)配合政府針對 119 年地熱發電裝置容量目標(1.2GW)，積極投入地熱發電廠開發及工程建置業務，並籌措資金，適度投入電廠營運。
- (三)以系統化方式作業標準，建立專業再生能源電廠維運服務。
- (四)因應智慧電網發展趨勢，發展儲能系統及虛擬電廠相關服務。
- (五)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發展微電網系統。
- (六)累積台灣的經驗，擴展海外市場。
- (七)投入適當資源，建立碳封存相關技術及掌握相關供應鏈。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自政府於 105 年訂定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20GW 後，市場即開始蓬勃發展，全國的年度裝置量逐年增加，截至 113 年年底，累計裝置量已達到 13.9GW。因為商機巨大，投入電站

建置服務的業者越來越多，總數超過 300 家以上。為因應這競爭情勢，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客戶的服務，嚴格要求工程品質，持續提升技術水準及強化供應鏈管理，以期在未來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績成長及獲利。

- (二) 受法規環境之影響：為了發展綠色低碳能源，擴大再生能源設置，政府已逐步修改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辦法，以及其他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以落實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自 110 年 1 月政府已正式實施用電大戶條款，明定用電契約 5,000kW 以上的用電大戶，五年內要完成 10% 的綠能設置量，後續並將要求 2,000kW 及 800kW 用戶裝置綠能，此政策之推動將有助於太陽光電產業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調整經營策略，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 (三) 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政府太陽光電總裝置量目標為達成 114 年 20GW，119 年累積設置 31GW 及 139 年 40~80GW，整體產業還有相當發展空間。根據過去這幾年的經驗，每年實質可達成裝置量約在 2GW(並緩步上升中)，因此往後三至四年著每年平均約 1,000 億的裝設工程商機，本公司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積極爭取更多的工程案量，持續維持公司業績成長，回饋給股東適當的投資回報，並累積技術與經驗，繼續往全球市場發展。

五、114 年度的工作重點

- (一) 強化各事業中心的營銷能力，擴大客戶層面，達成年度目標，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規劃，開發各類大型電站，儲備後續年度工程量。
- (二) 持續評估可切入國外市場的服務品項，並選擇適合地點及夥伴，開拓國外市場。
- (三) 持續評估及推廣新商業模式，包括電廠開發及電廠投資等。
- (四) 繼續建構智慧電網相關技術。
- (五) 持續推動地熱電廠開發項目。
- (六) 建立離岸光電 EPC 能力。
- (七) 評估碳封存相關技術及供應鏈。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114年4月21日；單位：股；單位：%；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關係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	113.06.19.	3	103.10.07.	23,954,394	46.12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舉昇	男 61-70歲	113.06.19.	3	103.10.07.	1,273,651	2.45	667,898	1.14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進士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上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執行長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博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八維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黃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新創(股)公司董事長 秉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	113.06.19.	3	103.10.07.	23,954,394	46.12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屬國欽	男 71-80歲	113.06.19.	3	103.10.07.	697,360	1.34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新加坡商參迪實(股)公司副總裁 台灣分公司國際採購事業中心副總裁 穩利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大蓄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宇達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宇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宇登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建坤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	-	註1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2)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註 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	中華民國	進金生實業 (股)公司	-	113. 06. 19.	3	103. 10. 07.	23,954,394	46.12	27,767,081	47.24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葉興松	男 41-50 歲	113. 06. 19.	3	113. 06. 19.	359,217	0.69	519,823	0.88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 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學 士 承景科技(股)公司業務暨 行銷中心經理 奇景光電(股)公司產品經 理 大蓄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南區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	-
	中華民國	進金生實業 (股)公司	-	113. 06. 19.	3	103. 10. 07.	23,954,394	46.12	27,767,081	47.24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加屏	男 51-60 歲	113. 06. 19.	3	113. 06. 19.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博士 維琳集團(保險經紀及地產 開發)顧問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顧 問 環球互動網路(股)公司企 業講師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專任助理教授	本公司顧問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 任助理教授 慎思群創力顧問公司總顧問 德商益網科技(股)公司顧問	-	-
	中華民國	李傳來	男 71-80 歲	113. 06. 19.	3	108. 06. 25.	11,500	0.02	41,360	0.07	36,600	0.06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經濟部秘書室國 會聯絡組秘書 台灣電力(股)公司公眾服 務處新聞聯繫課長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董事 新晶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永績循環經濟發展協會副秘 書長	-	-

[illegible]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2)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白幸升	女 51-60歲	113.06.19	3	107.12.18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深禾醫學科技(股)公司顧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審計主任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併購交易管理服務部門協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長榮大學兼任講師 真寶銀行業務部協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歐力士(股)公司稽核顧問 個人接案獨立顧問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宏一	男 41-50歲	113.06.19	3	110.04.01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岩信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事務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廣穎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三地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塔克丹尼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淨零策略與永續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耀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但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

(2) 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主要負責公司中長期經營戰略方針及步驟擬定、公司對外投資與融資策略及賦予最高金額卡控權限；總經理主要負責經營策略的執行及公司治理短期戰術細節、對外業務代表、銷售收款、採購付款、工程生產、研發及支援中心等全面管理的權限，兩者職權分工清楚劃分，至今未有重大影響公司治理不宜之情形而此外。此外，黃舉昇執行長擁有豐富太陽能產業經驗，又兼具董事長身分得為董事會發揮監督機制，雖兩者為同一人，但與專業經理人共同配合下，帶領公司經理團隊不斷成長、突破並再創佳績，此外，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於110年4月1日起設立四席獨立董事作為因應措施。

註2：本表之選任時持有股份係以選任年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1日)止之持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51,940,973股為計算基準。

-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11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註1)	持股比例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舉昇	4.59 %
	秉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8 %
	張素秋	7.48 %
	玉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4.64 %
	黃舉昇-信託	1.87 %
	泉生實業有限公司	3.08 %
	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40 %
	黃舉萍	2.27 %
	博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9 %
	黃珈瑄	2.09 %

註 1：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應揭露其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例，捐助人已過世者，需加註「已歿」。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名稱：

114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1、註 2)	持股比例
秉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舉昇	52.25 %
	凱峰投資有限公司	24.53 %
	黃 凡	11.61 %
	黃睿宇	11.61 %
玉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許心如	66.67 %
	許銘雄	33.33 %
泉生實業有限公司	段國強	82.85 %
	段之青	17.15 %
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許建峰	100.00 %
博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進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註 1：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應揭露其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例，捐助人已過世者，需加註「已歿」。

4.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年4月21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數	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黃舉昇)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學士畢業，擁有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光電技術、工業管理及市場分析方面之專業能力，現行亦擔任本公司執行長、進金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聿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博豐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八維智能(股)公司董事、黃檜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進金生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鳳凰捌捌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秉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並具有光電、貿易、食品、電子產業經驗。	本公司董事間(含獨立董事)均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情形。	0	否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屬國欽)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畢業，擁有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光電技術及市場分析方面之專業能力，曾擔任新加坡商參迪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採購事業中心副總裁，現行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宇達能源(股)公司、宇建能源(股)公司、宇登能源(股)公司及建坤能源(股)公司董事長，並具有光電、貿易產業經驗。	本公司董事間(含獨立董事)均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情形。	0	否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葉興松)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擁有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光電技術及市場分析之專業能力，曾擔任承景科技(股)公司業務暨行銷中心經理及奇景光電(股)公司產品經理，現行亦擔任南區事業中心副總經理，並具有光電、電子產業經驗。	本公司董事間(含獨立董事)均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情形。	0	否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加屏)	國立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畢業，擁有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人力資源暨組織學習及系統動力學方面之專業能力，曾擔任維琳集團(保險經紀及地產開發)顧問、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顧問、環球互動網路(股)公司企業講師及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現行亦擔任本公司本公司顧問、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慎思群創力顧問公司總顧問及德商益網科技(股)公司顧問，並具有光電、貿易、地產開發、顧問暨資訊、醫療科技產業經驗。	本公司董事間(含獨立董事)均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情形。	0	否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李傳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畢業，擁有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法遵與法律專業方面之專業能力，曾擔任台灣電力(股)公司公眾服務處新聞聯繫課長及中華民國經濟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秘書，現行亦擔任新品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副秘書長，並具有光電產業經驗。	本公司董事間(含獨立董事)均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情形。	1	否
劉祥泰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博士畢業，擁有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工業管理及績效評估方面之專業能力，曾擔任萬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萬能科技大學航空暨工程學院教授兼院長、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及昇銳電子(股)公司董事，現行亦擔任萬能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萬能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並具有光電、電子產業經驗。	1.影響獨立性情形： (1)本公司左列獨立董事均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獨立性認定標準。 (2)本公司左列獨立董事截至目前為止，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計 0 股。 (3)本公司左列獨立董事未擔任法令規範特定關係之公司職務(請參閱第 4-7 頁)。 (4)本公司左列獨立董事近 2 年內並無為本集團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收取報酬之情事。	0	否
李禮仲		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畢業，擁有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法遵與法律專業及內部控制制度方面之專業能力，曾擔任亞洲大學財法系系主任、銘傳大學專任副教授、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美國紐約大學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紐約大學法學院世界貿易組織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OECD 全球公司治理小組國際講師、中華民國族群與多元文化學會理事長、中華國家法治促進會理事、社團法人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監事、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董事、日晟(股)公司董事及御頂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行亦擔任中華科技大學副校長、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副教授、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中華直銷法律學管理、上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日晟(股)公司監察人、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鋼科技大學董事會監察人、財團法人勇健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及財團法人新北市災區教育基金會董事，並具有光電、食品、電子產業經驗。		1	否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白幸卉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畢業，擁有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方面之專業能力，並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國際內部稽核師、企業永續管理師、美國舞弊稽核師(CFE)等證照，曾擔任深禾醫藥科技(股)公司顧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併購交易服務組協理、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長榮大學及真理大學兼任講師等，現行亦擔任台灣歐力士(股)公司稽核顧問及個人接案獨立顧問，並具有光電、貿易、租賃、財務金融、顧問產業經驗。	2.評估說明： 本公司左列獨立董事，在行使職權時之經營判斷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未有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致使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故本公司評估後認為，劉祥泰先生、李禮仲先生、白幸卉女士及吳宏一先生在履行其獨立董事職責和責任方面仍具有獨立性。	0	否
吳宏一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擁有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法遵與法律及內部控制制度方面之專業能力，並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以及曾擔任岩信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及廣穎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及三地能源(股)公司監察人，現行亦擔任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塔克丹尼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臺灣淨零策略與永續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及耀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並具有光電、財務金融、電子等產業經驗。		1	否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經理人消極資格之各款情事(如犯罪、背信、貪污等)。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種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五至八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A.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席董事組成(含4位獨立董事)，其中僅一席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 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

D. 危機處理能力 E. 產業知識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女性席次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謹就原因及規劃措施說明如下：

綠能產業源自於能源、工程和科技領域，這些領域長期以來男性占多數，故產業中具備相關專業背景及經驗之女性人才相對少數，目前公司屬於成長期，為確保公司治理及營運發展之需求，現行董事會組成先以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為主要考量，並規劃於116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預計達成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次由女性董事擔任之目標。在此之前，本公司擬透過產業交流活動等方式，持續物色具備產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女性人才，以為未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奠定基礎。

本公司將會依據上述方針作為董事遴選標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請參閱第31-32頁「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一)」。目前董事會成員組成均符合多元化政策，其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項 目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職 稱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光 電 產 業	貿 易 產 業	食 品 餐 飲 產 業	租 賃 暨 地 產 開 發 產 業	財 務 金 融 產 業	電 子 產 業	顧 問 暨 資 訊 服 務	醫 療 科 技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光 電 技 術	法 遵 與 法 律 專 業	工 業 管 理	內 控 制 度	財 務 會 計	市 場 分 析	績 效 評 估	人 力 資 源 暨 組 織 學 習	系 統 動 力 學
					60 歲 以 下	61 至 70 歲	71 歲 以 上																			
董 事 姓 名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董事長	男	V		V		V				V				V	V	V		V			V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厲國欽)		董事	男	V			V	V									V	V					V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興松)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加屏)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李傳來		董事	男				V									V	V		V							
劉祥泰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李禮仲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白幸升		獨立董事	女			V			V			V		V		V	V				V	V				
吳宏一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B.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會成員共9位，包含5席非獨立董事及4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重分別為55%及45%)。情形)：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9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且董事間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經本公司評估每位獨立董事皆符合法令規範之獨立性(請參閱第4-7頁)，而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本公司黃舉昇執行長與董事長雖為同一人，但本公司亦設總經理為專業經理人，以及亦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共有四席獨立董事)，以維持董事會整體之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4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黃舉昇	男	107/01/01	1,434,329	2.44	667,898	1.14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學士 進金生實業(股)董事長 上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長	(註3)	-	-	-	-
總經理暨 法遵暨法務室主管	中 華 民 國	厲國欽	男	104/01/01	781,043	1.33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新加坡商參迪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採購事 業中心副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	(註4)	-	-	-	-
南區事業中心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葉興松	男	107/01/01	519,823	0.88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承景科技(股)公司業務暨行銷中心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	-	-	-	-
新事業發展中心 副總經理、 研發主管	中 華 民 國	鄭水金 (註5)	男	108/02/11	57	0.00	-	-	-	-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茂迪(股)公司全球銷售暨模組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	-	-	-	-
中區事業中心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廖聲榮 (註6)	男	111/06/10	80,000	0.14	3,167	0.01	-	-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碩士及博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
南區事業中心 工程一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許明倫	男	105/04/11	316,824	0.54	-	-	-	-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藍天電腦(股)公司總裁辦公室副處長	-	-	-	-	-
總經理室特助、 行政管理處協理、 資安主管	中 華 民 國	胡嘉賓	男	109/03/27	65,000	0.11	-	-	-	-	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蘇州聚德塑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
北區暨維運事中心 維運事業處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鑫田 (註7)	男	109/03/27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及碩士 茂迪(股)公司模組品質暨客戶工程部經理	-	-	-	-	-
中區事業中心 工程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王樹模 (註8)	男	111/06/10	31,000	0.05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技術碩士 明新工專機械科學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外包管理工程經理/模組廠副 廠長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 股 比 率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南區事業中心 工程二處協理	中華民國	蔡政憲	男	111/07/11	391	0.00	-	-	-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造船工程學系學士 向陽優能系統(股)公司工程部工程師	-	-	-	-	-
北區事業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世英	女	112/01/01	50,000	0.09	-	-	-	輔仁大學法律碩士 銘傳大學法律系學士 寶島極光(股)公司法務部經理	-	-	-	-	-
新事業發展中心 協理、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李世榮 (註9)	男	113/02/27	116,821	0.20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技術系學士 銑吳(股)公司儲能事業部協理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程處處長 達運精密(股)公司廠務、擴建工程處處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擴建工程部經理	-	-	-	-	-
財務處協理、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楊雪芬 (註10)	女	111/07/11	-	-	-	-	-	California Miramar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公司財務分析師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	-	-	-	-
財務處協理、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周宜忻 (註11)	女	113/05/17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副理 動力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中嘉數位(股)公司集團稽核主管及資安長	-	-	-	-	-
稽核室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廖淑華	女	105/09/09	20,000	0.03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稽核室副理	-	-	-	-	-
財務處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司徒駿	男	112/11/09	3,360	0.01	-	-	-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暨歷史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本公司財務處會計部主任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參酌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規範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進金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聿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博豐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八維智能(股)公司董事、黃檜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進金生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鳳凰捌捌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秉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4：宇達能源(股)公司、宇建能源(股)公司、宇登能源(股)公司及建坤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註5：鄭水金先生於113/02/27解任研發主管，並於113/03/15解任新事業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註6：廖聲榮先生於113/08/08由原本公司中區事業中心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7：黃鑫田先生於113/05/01解任北區暨維運事中心維運事業處協理。

註8：王樹模先生於113/02/29解任中區事業中心工程處協理。

註9：李世榮先生於113/02/27就任新事業發展中心協理暨研發主管。

註10：李雪芬女士於113/04/19解任財務處協理、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註11：周宜忻女士於113/5/17就任財務處協理、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但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

2. 本公司執行長主要負責公司中長期經營戰略方針及步驟擬定、公司對外投資與融資策略及賦予最高金額卡控權限；總經理主要負責經營策略的執行及公司短期戰術細節、對外業務代表、銷售收款、採購付款、工程生產、研發及支援中心等全面管理的權限，兩者職權分工清楚劃分，至今未有重大影響公司治理不宜之情形而此外。此外，黃舉昇執行長擁有豐富太陽能產業經驗，又兼具董事長身分得為董事會發揮監督機制，雖兩者為同一人，但與專業經理人共同配合下，帶領公司經理團隊不斷成長、突破並再創佳績，此外，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亦於110年4月1日起設立四席獨立董事作為因應措施。

二、113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酬金彙總表(註11)：

1.酬金彙總表(註1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4)		退職退休金(註1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0)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一 般 董 事	董 事 長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學昇)																	
	董 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厲國欽)	92	0	0	0	60	152 (0.28%)	7,750	216	269	0	269	0	8,387 (15.52%)	8,387 (15.52%)	8,969		
	董 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興松)																	
	董 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加屏)																	
	董 事	李傳來																	
獨 立 董 事	獨 董	劉祥泰	720	0	0	0	144	864 (1.6%)	0	0	0	0	0	0	864 (1.6%)	864 (1.6%)	無		
	獨 董	李禮仲																	
	獨 董	白幸卉																	
	獨 董	吳宏一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詳見第21-22頁。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詳見第 21-22 頁。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註8)	本公司(註7)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註8)
低於 1,000,000 元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黃舉昇)、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屬國欽)、 金生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葉興松)、 金生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加屏)、 李傳來、劉祥泰、李禮仲、吳宏一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黃舉昇)、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屬國欽)、 金生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葉興松)、 金生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加屏)、 李傳來、劉祥泰、李禮仲、吳宏一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加屏)、 李傳來、劉祥泰、 李禮仲、白幸升、 吳宏一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加屏)、 李傳來、劉祥泰、 李禮仲、白幸升、 吳宏一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屬國欽)、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興松)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屬國欽)、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興松)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1：係指113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13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113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及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註5：係指113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並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過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8：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a.係指113年度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相關酬金金額。b.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非獨立財務報告未將稅後虧損、未有董事持股連續三個月、未有董事任三個月平均設質大於50%、未有個別董事酬金大於新台幣1,500萬元、未有113年度非獨立財務報告未將稅後虧損、未有董事持股連續三個月、未有董事任三個月平均設質大於50%、未有113年度稅後淨利增加10%但非擔任主管員工薪資平均數未增加及未有113年度稅後淨利增加10%且達新台幣10萬元，亦無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等情事發生，故毋需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註12：退職退休金均為提列提撥數。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酬金彙總表(註9)：

期間：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註10)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母 公司酬金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執行長	黃舉昇	6,979	6,979	347	347	2,506	2,506	496	0	496	0	10,328 (19.11%)	10,328 (19.11%)	10,569
總經理	厲國欽													
副總經理	葉興松													
副總經理	鄭水金													
副總經理	廖聲榮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5)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註6)
低於1,000,000 元	鄭水金	鄭水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黃舉昇、廖聲榮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厲國欽、葉興松	廖聲榮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葉興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黃舉昇、厲國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 註1：係指11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2：係指11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及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 註3：係依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 註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姓名。
- 註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姓名。
- 註7：稅後純益係指11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8：a.係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b.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9：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未有稅後虧損、未有董事持股股數不足連續達三個月、未有董事任三個月平均設質大於50%、未有個別董事酬金大於新台幣1,500萬元、未有113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台幣50萬元、未有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未有113年度稅後淨利增加10%但非擔任主管職員工薪資平均數未增加及未有113年度稅後淨損減少10%且達新台幣500萬元而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增加10%且達新台幣10萬元，亦無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等情事發生，故毋需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料。
- 註10：退職退休金均為提列提撥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期間：113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註2)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3)
經理人	執行長	黃舉昇	0	892	892	1.6503%
	總經理	厲國欽				
	副總經理	葉興松				
	副總經理、研發主管	鄭水金(註4)				
	副總經理	廖聲榮(註5)				
	協理	許明倫				
	協理	胡嘉賓				
	協理	黃鑫田(註6)				
	協理	王樹模(註7)				
	協理	蔡政憲				
	協理	林世英				
	協理、研發主管	李世榮(註8)				
	協理、財務主管 暨公司治理主管	楊雪芬(註9)				
	協理、財務主管 暨公司治理主管	周宜炘(註10)				
	會計主管	司徒駿				

- 註 1：參酌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主管(5)會計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2：係依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 註 3：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4：鄭水金先生於 113/02/27 解任研發主管，並於 113/03/15 解任新事業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 註 5：廖聲榮先生於 113/08/08 由原本公司中區事業中心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 註 6：黃鑫田先生於 113/05/01 解任北區暨維運事中心維運事業處協理。
- 註 7：王樹模先生於 113/02/29 解任中區事業中心工程處協理。
- 註 8：李世榮先生於 113/02/27 就任新事業發展中心協理暨研發主管。
- 註 9：楊雪芬女士於 113/04/19 解任財務處協理、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 註 10：周宜炘女士於 113/05/17 就任財務處協理、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四)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職稱	112年度		113年度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董 事	65.11	65.11	17.12	17.12
監察人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107.59%	107.59%	19.11%	19.11%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註 2：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前一年度之小，主係因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在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另在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中亦訂定報酬標準，相關報酬之合理性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勞，在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另在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中亦明訂個別董事酬勞發放標準及計算方式，參考年度稅前 EPS 與年度全體董事所領取之酬金總額關聯性、內、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擔任連帶保證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擬具分派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之。

2.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在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另在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中訂定薪資可分為固定及變動，固定薪資以工作年資、學經歷及職務價值為評核指標，變動薪資與績效連結(如財務績效、工作評核、個人學習成長、參與公司學習活動表現等)，相關薪資之合理性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本公司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在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另在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中亦明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公司整體績效表現、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及個人績效表現等，擬具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之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召開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註 1)	備註 (註 2)
董事長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8	1	88.89%	於 113.06.19 連任
董 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厲國欽	8	1	88.89%	於 113.06.19 連任
董 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興松	5	1	83.33%	於 113.06.19 新任 (增額董事)
董 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加屏	6	0	100%	於 113.06.19 新任 (增額董事)
董 事	李傳來	9	0	100%	於 113.06.19 連任
獨立董事	劉祥泰	9	0	100%	於 113.06.19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禮仲	9	0	100%	於 113.06.19 連任
獨立董事	白幸卉	9	0	100%	於 113.06.19 連任
獨立董事	吳宏一	9	0	100%	於 113.06.1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69-75 頁「2.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此期間所有董事會之全數議案決議情形彙總表如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每場董事會均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相關出席情形如下表：

V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非在職期間

獨立董事 姓名	第 1 次 113.01.30	第 2 次 113.02.27	第 3 次 113.05.09	第 4 次 113.06.19	第 5 次 113.07.12	第 6 次 113.08.08	第 7 次 113.11.08	第 8 次 113.12.27	第 9 次 114.02.27
劉祥泰	V	V	V	V	V	V	V	V	V
李禮仲	V	V	V	V	V	V	V	V	V
白幸卉	V	V	V	V	V	V	V	V	V
吳宏一	V	V	V	V	V	V	V	V	V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第 69-75 頁「2.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此期間所有董事會之全數議案決議情形彙總表」。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註3)，並已於114年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其評估內容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考量公司狀況與需求針對五大面向訂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共計 45 題)：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2 題)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2 題)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 題)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7 題) 5.內部控制(7 題)
	至 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考量公司狀況與需求針對五大面向訂定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考核之衡量項目(共計 23 題)：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 題) 2.董事職責認知。(3 題)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8 題)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3 題)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3 題) 6.內部控制。(3 題)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考量公司狀況與需求針對五大面向訂定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共計 19 題)：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題)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5 題)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7 題)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題)
	至 113.12.31	整體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考量公司狀況與需求針對五大面向訂定整體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共計 22 題)：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題)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5 題)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7 題)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題) 5.內部控制(3 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提升本公司資訊透明度，董事會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於113年度新增推動項目有：(1)編制113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英文版；(2) 編制113年度股東常會年報英文版；(3)已於113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自114年1月1日起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4)已於113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自114年起每三年進行外部董事績效評估等情形。

註 1：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

註 3：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分別為「優」(分數區間落在 100-90)、「佳」(分數區間落在 89-80)以及「待加強」(分數區間落在 79 以下)三個等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之要旨在於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性、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其專業資格請參閱第9-11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註4)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註2)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祥泰	8	0	100%	於113.06.19連任
獨立董事	李禮仲	8	0	100%	於113.06.19連任
獨立董事	白幸卉	8	0	100%	於113.06.19連任
獨立董事	吳宏一	8	0	100%	於113.06.19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第27-30頁【註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第27-30頁【註3】。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四)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年報刊日止，歷次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溝通內容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內容摘錄	與會人員	溝通及處理執行結果
113.02.27.	審計委員會之會前會及三方單獨溝通會	1.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4. 112 年核閱或查核運作情形。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邱昭賢會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無反對意見。務執行情形及成效，
113.05.09.	審計委員會之會前會	1.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邱昭賢會計師	
113.08.08.	審計委員會之會前會	113 年 3 月至 5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邱昭賢會計師	
113.11.08.	審計委員會之會前會	1. 113 年 6 月至 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營運管理-永續資訊之管理」。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邱昭賢會計師	
113.12.27.	審計委員會之會前會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114.02.27.	審計委員會之會前會及三方單獨溝通會	1.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4. 113 年核閱或查核運作情形。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邱昭賢會計師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 113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查財務報表及決算表冊之允當表達。
2. 審查年度稽核計畫、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審查預算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4. 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議事規範、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辦法。

(二) 113 年運作情形：請詳下方註 3 說明。

1. 有關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議案內容摘要及決議結果請詳下方【註 3】。
2. 有關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第 24 頁。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運作情形：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 2 屆 第 22 次 113 01. 30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2)	無此情形
第 2 屆 第 23 次 113. 02. 27	(1)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及部門職掌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評估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報酬案。 (6) 訂定子公司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訂定子公司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審議。 (8) 訂定子公司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審議。 (9) 解除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後當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除(9)外，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9) 討論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益，當逐項討論表決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項目時，利害關係人李禮仲獨立董事及吳宏一獨立董事逐一離席迴避，除離席迴避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9)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9) 討論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益，當逐項討論表決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項目時，利害關係人李禮仲獨立董事及吳宏一獨立董事逐一離席迴避，除離席迴避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	(1) (2) (3) (4) (5) (6) (7) (8) (9) (12) (13)	無此情形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2屆 第24次 113. 05. 09	(1) 追認本公司委任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訂定子公司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增列解除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後當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0)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2) (3) (4) (5) (7) (8) (9) (10)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第3屆 第1次 113. 07. 12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子公司簽訂「地熱開發投資協議書」案。 (2) 本公司與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房屋租賃暨接待清潔契約書案。 (3) 修訂子公司穩利能源有限公司、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子公司穩利能源有限公司、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修訂子公司穩利能源有限公司、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訂子公司穩利能源有限公司、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訂定本公司除息基準日、盈餘轉增資之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停止過戶日案。 (8)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 (2) (3) (4) (5) (6) (7) (8)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3屆 第2次 113. 08. 08	(1)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關聯企業韋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太陽光電系統維護保修契約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會計師委任及報 酬案。	(1) (2) (3)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第3屆 第3次 113. 11. 08	(1) 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2)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管理辦法」案。 (3) 修追認本公司向關係企業進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 署「可視化平台服務合約」案。 (4) 追認本公司向關係企業進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儲能平台服務合約」案。 (5) 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6)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7) 訂定本公司內控制度制度「其他營運管理—永續資訊 之管理」案。	(3) (4) (5) (7)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第3屆 第4次 113. 12. 27.	(1)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及部門職掌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案。 (3) 訂定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增 資基準日案。 (4)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 (3) (5)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3屆 第5次 114. 02. 27	(1)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及部門職掌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更換簽證會計師暨評估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委任報酬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訂定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薪資作業」案。 (8)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9)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 (2) (3) (5) (6) (7) (8) (9)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註 4：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席，並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 113 年度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版本係依據主管機關最新法令修訂，並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s://acmepointes.com/rules/)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等內規訂定相關程序。有關股票過戶、股東會等事宜由董事會秘書室作為股務管理之窗口；有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可透過官網「投資人信箱」或「電話」提出建議或反饋，統一由發言人及代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理發言人對外處理相關事宜，如遇有訴訟事宜，本公司亦設法遵暨法務室供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二)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室專責人員作為股務管理之窗口，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相關股務事宜，藉此充分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時，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確保管控機制有效運作。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目前版本係依最新法令修訂；業經 111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過後實施。新任董事、內部人於到職日一個月內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年度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進行全體員工內線交易相關課程，以保障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三年，同時參酌每年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再依循「董事選舉辦法」進行辦理。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為了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並持續提供有效、協同、多元化之董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事會，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之能力(含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請參閱第 11-13 頁)，本公司多元化管理目標及 113 年底達成情形如下： <table><tr><th></th><th>管理目標</th><th>結果</th></tr><tr><td>113年前</td><td>1席女性董事</td><td>達成</td></tr><tr><td>116年前</td><td>3席女性董事</td><td>進行中</td></tr></table> 截至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占比 44%，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 33%，女性董事占比 11%，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屆以下 4 位，董事年齡在 71 歲以上 2 位，在 61~70 歲 3 位，在 60 歲以下 4 位，各分別具備多元化產業經驗如光電、貿易、電子產業等；亦具備多元化專業能力如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法遵與法律、財務會計等，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有關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第 11-13 頁。 113 年度現行有 3 位高階管理階層主管深入參與董事會運作，以及 3 位經理人兼任董事，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管理目標	結果	113年前	1席女性董事	達成	116年前	3席女性董事	進行中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管理目標	結果											
113年前	1席女性董事	達成											
116年前	3席女性董事	進行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目前版本已業經 113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過後實施，並明定每年至少執行 1 次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整體董事會每 3 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有關本公司 113 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請參閱第 24 頁)，並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委託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IRI)預計於 114 年第 4 季擔任外部董事績效評估機構，相關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官網。本公司亦於「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將上述績效評估結果納入酬勞及續任提名之參考。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本公司財務處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訂定簽證會計師評核表【註 1】，且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已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	V	本公司設置董事會秘書室作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現行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有主任 1 名、管理師 1 名及由財務處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1 名，共計 3 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自 110 年 4 月 26 日起經由董事會通過指派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包括：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本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如下： 1.113 年度共召開 8 次董事會、7 次審計委員會、5 次薪酬委員會及 1 次股東常會。 2.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 6 小時以上之董事進修課程【註 2】。 3.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完成投保 114 年度董事責任險及公司治理運作規劃。 4.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評估結果皆為優。 5.本公司 113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均已符合法令進修時數【註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勞資會議(CEO 有約)、官網合作諮詢表單、發言人與投資人信箱等方式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註 4】，有關 113 年度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預計於 114 年 5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除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本公司有架設官方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專人專責維護及更新網站資訊。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有架設中文及英文之官方網站，其內容含括公司簡介、服務項目、投資人及ESG專區(含公司治理)等資訊，各專區皆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統一由行政管理處項下之資訊部上傳至官網。官網中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以及「法人說明會」專區揭露會場影音連結，並依法公告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官網揭露。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公告申報，另 113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CEO 有約」，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舉凡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並提供團險、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及舉辦不同的體能活動，照護員工身心靈健康，詳細資訊可參閱第 107 頁「五、勞資關係(一)」。 (二) 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權利： 本公司均依法即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人即時瞭解或查詢公司最新經營狀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信箱(invest@acmepointes.com)及電話，亦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檢舉申訴管道信箱(whistleblowing@acmepointe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s.com)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三)供應商關係：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訂有完善的「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除要求所有合格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遵循聲明」，承諾遵守環安衛(如職安衛之教育訓練、證照、保險等)、誠信(如反貪腐、不行賄、倫理道德等)、勞工人權(如反歧視、童工、非自願勞動服務等)事項，亦將上列項目納入供應商評核標準中，同時也要求所有關鍵原物料供應商(如PV模組、逆變器等)必須取得 ISO 相關認證。對於工程承攬商須為其勞工投保新台幣 500 萬元保額並加註優先給付條款，以保護勞工權益，期望能與供應商夥伴共同邁向更永續的合作關係。 為持續提升供應鏈管理水平，本公司每年由資材單位對當年度有交易紀錄之供應商，進行品質、環安衛、交期、價格、配合度等方面的評核，並更新供應商類別。本公司 113 年度共針對 96 間供應商及承攬商進行了全面的評鑑作業、對 19 間供應商在環境、社會面做 ESG 實地稽核。 (四)董事進修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提供資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參加內部或外部進修課程，113 年度全體董事均達 6 小時以上之進修【註 2】。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作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每年依照整體營運方針定期檢視風險，並對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事先進行辨識及評估，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後採取預先的風險處理計畫及持續監控與改善程序，以期事前發現足以造成營運不利之風險影響因素，儘量降低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公司營運影響至最小，有關風險管理政策情形請參閱第 57-61 頁。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達成服務客戶的使命，依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以提供客戶對案場施工品質、施工安全及維運服務面的信任。本公司每年 3 月底前會由業務及維運單位向客戶寄發客戶滿意度調查表，針對 113 年度發出客戶滿意度調查表(含業務及維運)共計發出 147 份問卷，回收 65 份，平均滿意度達 91 分。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資料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會提報 114 年度董事責任險內容。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 日上櫃掛牌，113 年度非上櫃掛牌滿 1 年，未列入 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 1：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壹、獨立性審查		
1.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2.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3.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4.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		V

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5.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6.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7.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V
8.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9.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10.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貳、適任性審查		
1.會計師及查核團隊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且有對於相同產業及類似簽證案件之查核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V	
2.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V	
3.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稅務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V	
4.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負有管理責任之人員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參、其他事項審查		
1.會計師及查核團隊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V	
2.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品質?	V	
3.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V	
4.事務所應訂定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	V	

註2：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職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姓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黃舉昇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07/10	3.0
	零碳佈局思考，企業應具備的ESG思維與能源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7/16	3.0
厲國欽	企業創新成長全面啟動 - 以五大面向進行企業整體革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4/16	3.0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6/04	3.0

董事姓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屬國欽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二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09/12	3.0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9/24	3.0
葉興松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07/30 113/07/31	12.0
	2025 ESG 永續高峰論壇-全天場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04/18	6.0
陳加屏	公司治理之最新規範與趨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8/06	3.0
	排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應如何因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8/20	3.0
	數位轉型與營運模式創新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3/10/22	3.0
	前瞻 2025 國內外與兩岸經濟情勢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3/11/19	3.0
李傳來	公司治理論壇第 64 期	台灣金融研訓院	113/04/15	3.0
	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慧發展的全球趨勢與風險管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10/04	3.0
	從財報看未來：董監事從財務數據到經營決策的管理之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4/03/27	3.0
	2025 ESG 永續高峰論壇-下午場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04/18	3.0
劉祥泰	企業如何善用 AI 最新應用趨勢進行創新轉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3/03/27	3.0
	如何接軌國際碳交易，促進企業創新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3/03/26	3.0
李禮仲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08/13	3.0
	營業秘密之保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08/20	3.0
白幸卉	董事會(永續委員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7/30	3.0
	113 年度第三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3/08/14	3.0

董事姓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人機協控不是夢!》-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03/26	6.0
吳宏一	ISO 14064-12018 組織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人員訓練課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6/26 113/06/27	14.0

註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周宜忻協理於113年5月17日起初任，依規定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其進修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周宜忻 協理暨 公司治理 主管	ESG 系列論壇	凱基銀行-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3/08/26	3.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09/24 113/09/25	12.0
	企業創新成長與天使投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4/18	3.0

註4：113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本公司透過多元管道與主要利害關係人持續互動，讓主要利害關係人適時瞭解公司營運現況；同時公司亦能掌握主要利害關係人的要求及期待並即時回應。本公司各部門蒐集主要利害關係人於業務往來過程中對公司提出的關注事項，再由部門初步收斂彙整出8項永續(重大)議題，涵蓋經濟、環境與社會等面向，有關113年度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及溝通情形如下：

主要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頻率	回應方式及議合結果
非營利組織	● 公司治理 ● 倫理誠信 ● 產品責任 ● 法規遵循	1. 參與產業公會宣導會議/不定期。 2. 參與產業公會交流/不定期。 3. 電話、E-MAIL、函文/不定期。 負責單位依各區承辦如下： 人員：南區-林小姐 專線：(07)334-7879#3201 人員：中區-朱小姐 專線：(04)2252-5559#2230 人員：北區-周小姐 專線：(03)287-2657#5314 聯絡信箱： maintain@acmepointes.com	參與7個同業公會、產業公會，即時交流最新產業資訊。

政府 機關	● 公司治理 ● 勞資關係 ● 職業安全衛生 ● 法規遵循	1. 參與主管機關之政策宣導會議/不定期。 2.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不定期。 3. 公開資訊觀測站/不定期。 4. 電話、E-MAIL、公文/不定期。 負責單位依各區承辦如下： 人員：南區-林小姐 專線：(07)334-7879#3201 人員：中區-朱小姐 專線：(04)2252-5559#2230 人員：北區-周小姐 專線：(03)287-2657#5314 人員：人資-張小姐 專線：(07)334-7879#3332 聯絡信箱： maintain@acmepointes.com	1. 與各主管機關公文往來 300 次以上，不定時電話聯繫。 2. 無重大裁罰案件。
法人 股東/ 投資人	● 經濟績效 ● 公司治理 ● 風險管理 ● 法規遵循	1. 新聞媒體、重大訊息、公開資訊觀測站、官方網站/不定期。 2. 股東常會/定期(年)。 3. 法說會/定期(年)。 4. 法人約訪/不定期。 5. 電話、E-MAIL、公文/不定期。 負責單位承辦如下： 人員：陳小姐 專線：(02)8791-2886#1335 信箱：invest@acmepointes.com	1. 年度性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出席比率 72.81%(以電子方式出席佔 11%)。 2. 年度性召開 1 次法人說明會。 3. 年度性中文重大訊息 50 則。 4. 年度性公告財務報表 4 次。
客戶	● 營運績效 ● 產品責任 ● 客戶關係	1. 客戶滿意度調查、授信評估/定期(年)。 2. 官網合作諮詢表單/不定期。 3. 客戶會議、業務拜訪/定期(季)。 4. 提供官網之合作諮詢表單/不定期。 5. 電話、E-MAIL/不定期。 負責單位依各區承辦如下： 人員：南區-陳小姐 專線：(07)334-7879#3816 人員：中區-朱小姐 專線：(04)2252-5559#2230 人員：北區-張小姐 專線：(03)287-2657#5318 聯絡信箱： customer@acmepointes.com	113 年度客戶滿意度:主要針對施工品質、工程管理及服務專業度進行滿意度調查，113 年共計回收 65 份，平均滿意度達 91 分。
員工	● 倫理誠信 ● 經營績效 ● 薪酬福利 ● 勞資關係 ● 法規遵循 ● 職業健康與安全	1. 內部網站或內部電子郵件公告/不定期。 2. 召開 CEO 有約、勞資會議、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季)。 3. 發行公司季刊/定期(季)。 4. 職場健康服務/定期(月)。 5. 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季)。 6. 員工申訴管道，溝通管道承辦如下： 人員：人資-張小姐	1. CEO 有約共 4 次，每次參與人 185 人以上。 2. 勞資會議共 4 次。 3. 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共 4 次。 4. 永續小組會議 2 次。 5. 技術委員會共 26 次。

		專線：(07)334-7879#3332 聯絡信箱： wecare@acmepointes.com	6. 公司季刊共出刊 4 次。 7. 內部員工申訴案件 0 件。 8. 臨場健康服務：職護服務共 48 次、職醫服務共 4 次。
供應商/ 承包商/ 承攬商	● 永續供應鏈 (環保&人權) ● 供應商評鑑風險管理 ● 職業安全衛生	1. 全體供應商簽署針對人權、環境保護、反貪腐、企業社會責任、個資保護、授權等相關聲明/不定期。 2. 案場品質稽核/不定期。 3. 供應商及承攬商評鑑/定期(年)。 4. 供應及承攬商商會議/不定期。 負責單位依各區承辦如下： 人員：南區-李小姐 專線：(07)334-7879#3811 人員：中區-涂小姐 專線：(07)334-7879#3818 人員：北區-余先生 專線：(03)287-2657#3612 聯絡信箱： vendor@acmepointes.com	1. 全數供應商簽署針對人權、環境保護、反貪腐、企業社會責任、個資保護、授權等相關聲明，要求承諾交易一方若對他方有不實隱匿交易相關資訊，違情節重大者，他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條款納入雙方契約中。 2. 新增供應商為 87 間，完成 113 年度供應商與承攬商評核共 96 間，合格率为 99%。
媒體	● 營運績效 ● 法規遵循 ● 社會公益	1. 發布新聞稿/不定期。 2. 媒體約訪、發布記者會/不定期。 溝通管道承辦如下： 人員：財務處-周小姐 專線：(02)8791-2886#1300 聯絡信箱： invest@acmepointes.com	1. 發布數篇新聞稿，向利害關係人即時更新資訊及亮點。 2. 與公關公司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人以上。
週邊 鄰居	● 社會公益 ● 社區投資	1. 舉辦里民座談會/不定期。 2. 進行鄰居親訪/不定期。 3. E-MAIL/不定期。 負責單位依各區承辦如下： 人員：南區-林小姐 專線：(07)334-7879#3201 人員：中區-朱小姐 專線：(04)2252-5559#2230 人員：北區-周小姐 專線：(03)287-2657#5314 聯絡信箱： maintain@acmepointes.com	舉辦在地說明會數場，出席人次 200 人以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含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協助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等相關辦法；定期修訂並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以予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公司決策之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2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劉祥泰	請參閱本年報第 9-11 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獨立董事	李禮仲				1
獨立董事	白幸卉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五至八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7 月 12 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至新董事就任時止)，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註 2)
委員 (召集人)	劉祥泰	6	0	100%	於 113.07.12 連任
委員	李禮仲	6	0	100%	於 113.07.12 連任
委員	白幸卉	6	0	100%	於 113.07.12 連任

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屆次	會次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	15	113.01.30	1. 討論本公司特別獎金之分派案。 2. 討論本公司會計主管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續提請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	16	113.02.27	1. 委任本公司經理人暨研發主管案。 2.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定期檢視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3.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案。		
3	17	113.05.09	1. 討論本公司會計主管調薪案。 2. 討論本公司財務處協理、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4	1	113.08.08	1. 修訂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案。 2.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3.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4	2	113.12.27	1.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年終績效獎金分派，暨定期檢視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 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	3	114.02.27	1.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 113 年度工作重點：

1. 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審議董事及經理人之任免與晉升。
3. 薪資報酬相關制度與辦法之修訂。

(二) 113 年度運作情形：

1. 有關 113 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議案內容摘要及決議結果請詳上方「三、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 有關 113 年度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第 24 頁。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4.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於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預計於 114 年 5 月 8 日召開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執行成果。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5 名委員組成，其中 1 位為董事及 4 位獨立董事，委員會主要職權包含如下：

A.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B.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C.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D.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3)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至新董事就任時止)，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0 次(註 3)。有關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業資格、經驗及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 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 出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率(%) (B/A) (註 1)	備註 (註 2)
委員 (召集人)	劉祥泰	永續發展績效評估、 永續人才發展	0	0	-	於 114.01.01 新任
委員	李傳來	永續媒體經營、 能源管理實務	0	0	-	於 114.01.01 新任
委員	李禮仲	智財權專業、 法規遵循專業、 員工權益保障	0	0	-	於 114.01.01 新任
委員	白幸卉	財務與會計專業、 永續風險管理、 永續內控與稽核實務	0	0	-	於 114.01.01 新任
委員	吳宏一	財務與會計專業、 永續風險管理、 法規遵循專業、 永續內控與稽核實務	0	0	-	於 114.01.01 新任

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優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屆 次	會 次	開會 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 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註 3)					

-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註3)。
- 三、114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註3)。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召開會議，故無相關紀錄，惟預計114年5月8日首次召集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議題將於公司官網揭露。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暨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註3】，由總經理與各一級主管組成「ESG工作推動委員會」，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共同訂定本公司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及永續相關事務的推動，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經由定期公司內部召開「ESG工作推動委員會」會議，作為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相關規定已訂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並業經董事會通過。此外，每年「ESG工作推動委員會」至少一次將永續策略及結果呈報至董事會。本委員會已於113年1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制定、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2.本公司自114年1月1日成立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成員由4位獨立董事及1位一般董事擔任，負責公司永續推動的督導工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並訂定每年至少一次需將永續策略及結果呈報至董事會，共同審視核心營運能力訂定永續發展計畫，並評估執行情形，完善公司永續作為。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並業經董事會通過。每年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議題之風險評估(評估邊界包含台北、桃園、台中、高雄辦公室 4 個營運據點與 3 個工務所；評估涵蓋區間為 113 年 1 月至 12 月)，「ESG 工作推動委員會」辨識出的重大議題，訂定相關的管理政策及對應策略，透過管理追蹤確保風險能被妥適解決或降低。本公司 113 年度依重大性原則鑑別出 9 大面相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資安風險、財務風險、投資風險、職業安全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環境風險及立即性氣候風險，再針對各風險擬定各項管理方針，做有效管理來降低風險，相關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政策請詳【註 4】。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擁有近十年經驗的專業能源工程技術整合團隊，持續致力於再生能源系統建置技術發展與能源管理系統服務。在全球永續發展趨勢與台灣能源轉型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專門提供太陽能光電電廠系統建置、電力監控管理系統、儲能設備安裝與維運服務。為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準與信任，在 ISO 國際標準認證上，本公司分別通過並取得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國際驗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述 ISO 管理系統驗證，包含本公司各事業中心、建置中案場和維運案場，其驗證範圍涵蓋設計、規劃、安裝/工程監造、與維運等項目。ISO 管理系統由 SGS 及 ARES 認證機構進行年度驗證，其證書驗證有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期列示如下： <table><tr><th>ISO管理系統</th><th>認證機構</th><th>有效期限</th></tr><tr><td>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td><td>SGS</td><td>114/12/07</td></tr><tr><td>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td><td>ARES</td><td>115/12/20</td></tr><tr><td>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d><td>ARES</td><td>116/01/15</td></tr></table>	ISO管理系統	認證機構	有效期限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	SGS	114/12/07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	ARES	115/12/20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ARES	116/01/15	
ISO管理系統	認證機構	有效期限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	SGS	114/12/07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	ARES	115/12/20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ARES	116/01/15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為 EPC 統包商，非製造業廠商，故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方面，會以辦公室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為主要策略，其措施如：未來除定期檢討能源監控、強化能源利用效率外，陸續更新節能空調設備高效率冰水主機，以利提升空調系統運轉效率並有效節省電力；公務車類型改為油電車等，以減少碳排對環境之汙染，多利用在地化採購及低碳運輸措施，減少對於環境負荷衝擊。 在案場建置方面，盡量採用友善工法以減低變動原有地貌為原則，故於營運流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相當有限，並自 110 年開始已普遍採行工程棧板回收再利用，優先使用金屬模板具並重複利用，以減少傳統木模損耗之廢棄物，以響應公司節約減廢政策。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ESG 工作推動委員會」參考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治理架構，將氣候變遷風險鑑別與機會評估納入公司治理管理機制內，並依適當氣候變遷情境，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從中聚焦出下列 2 個風險及 1 個機會，有關本公司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說明請詳第 61-64 頁。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	V		(四)本公司為 EPC 統包商，提供一站式全方案規劃服務，揭露符合法令定義之類別一與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已針對 4 個營運據點(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辦公室)與 3 個工務所為盤查邊界，彙總其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數據(未經第三方驗證)，計算 113 年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			度及 112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集度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113 年度</th><th>112 年度</th></tr><tr><td>類別一 (範疇一)</td><td>139.5187 公噸CO₂e</td><td>151.4123 公噸CO₂e</td></tr><tr><td>類別二 (範疇二)</td><td>129.6058 公噸CO₂e</td><td>143.2149 公噸CO₂e</td></tr><tr><td>合計</td><td>269.1246 公噸CO₂e</td><td>294.6272 公噸CO₂e</td></tr><tr><td>密集度</td><td>0.1202 公噸 CO₂e /百萬元</td><td>0.1792 公噸 CO₂e /百萬元</td></tr></table> 註：本公司預計於 116/07/31 完成「11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外部查證」。 本公司以 112 年作為基準年，並訂定未來三年度(113~115 年)之所有營業處所(台北、桃園、台中、高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2%(3 年)，以作為節能減碳政策。有關辦公室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具體行動措施如：定期檢討契約容量、空調分區、照明迴路、強化能源利用效率外，陸續汰換節能設備、更新節能空調設備為高效率冰水主機，提升空調系統運轉效率以及將工務車汰換為油電車。 113 年度較前一年電量減少 9.3%，碳排放量減少 8.7%，已達成設定之目標。主係汰換節能設備及油電車所致，故未來除定期檢討能源監控，強化能源利用效率外，持續更新節能空調設備等方式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在用水量方面，主要係以辦公室之廁所、飲水機為主，本公司除桃園據點外，其餘營業處均為向辦公大樓共用，無獨立水錶，故僅能依每層戶數推估用水量(未經第三方驗證)，113 年度較前一年度每單位面積用水量減少 16.5%，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公噸 <table><tr><th>項目</th><th>113 年度</th><th>112 年度</th></tr><tr><td>總用水量</td><td>1,694</td><td>2,029</td></tr><tr><td>單位面積 用水量 (公噸坪)</td><td>1.491</td><td>1.7856</td></tr></table>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室水錶為大樓共同共用，無法明確計算歸屬於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類別一 (範疇一)	139.5187 公噸CO ₂ e	151.4123 公噸CO ₂ e	類別二 (範疇二)	129.6058 公噸CO ₂ e	143.2149 公噸CO ₂ e	合計	269.1246 公噸CO ₂ e	294.6272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0.1202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0.1792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總用水量	1,694	2,029	單位面積 用水量 (公噸坪)	1.491	1.7856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類別一 (範疇一)	139.5187 公噸CO ₂ e	151.4123 公噸CO ₂ e																									
類別二 (範疇二)	129.6058 公噸CO ₂ e	143.2149 公噸CO ₂ e																									
合計	269.1246 公噸CO ₂ e	294.6272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0.1202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0.1792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總用水量	1,694	2,029																									
單位面積 用水量 (公噸坪)	1.491	1.785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的用水量或有效管制用水量以達到用水減量目標，加上用水總量對屬於能源服務業的本公司不具重大性，僅能以持續加強宣導員工節約用水(如：標語、信箱宣導信)共同響應愛護環境、保護地球。 在廢棄物方面，主要係以辦公室一般垃圾、廚餘、廢紙、瓶罐為主，均屬於非有害廢棄物類型，本公司除桃園據點外，其餘營業處均為公用辦公大樓，無法明確區分歸屬本公司實質廢棄物總重量。雖施工案場有廢棄物產生，惟案場廢棄物屬於業主直接委外專業機構處理，責任歸屬不適用於 EPC 產業性質之本公司，加上廢棄物總量對屬於能源服務業的本公司不具重大性，僅能以推動禁用一次性免洗餐具與紙本報章雜誌採用電子版，並加強宣導員工減少垃圾量共同響應愛護環境、保護地球。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勞動基準法」、「國際勞工公約」等我國公認之人權標準，通過「人權管理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請詳【註5】。 本公司於113年對員工進行人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共計178位同仁完成訓練，占全體同仁總人數的97%，未來公司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 <u>員工薪酬</u>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係依當年度之獲利，考量其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盈餘不低於 10% 計算之。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創立時就事業單位資本額提撥 5%，事業單位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15%。另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婚喪賀奠禮金、生育賀禮、寶寶生日賀禮、傷病住院慰問金等，另外還提供同仁每年一次健康檢查、每季育樂金補助等福利。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亦提供男性同仁陪產假及女性同仁生理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請參閱第 107 頁「五、勞資關係(一)」。 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 30%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42.93%，女性主管佔主管職總人數之 32.65%，有成長趨勢。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如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子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同時，我們亦重視員工多元性，依法聘任身心障礙員工，給予障礙員工個別化合理的工作，累計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 1 位。 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其中，已規劃於員工酬勞中，發放予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之酬勞不得低於總員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酬勞之 1%，並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後實施。此外，亦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薪資管理辦法」，依據上述辦法將員工績效考核結果與年終獎金、職等調整有效連結，以激勵員工創造營運績效，113 年度本公司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 0.63%。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1. <u>ISO 認證</u>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相關法規來執行環安衛管理工作，同時已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與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有關其驗證範圍及認證的有效性，請參閱第 47-48 頁。 2. <u>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u>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相關法規、透過年度 ISO 管理系統的審查會議、年度 ISO 45001 和 ISO 14001 的外部稽核作業，來持續導正缺失以提升本公司在環安衛工作上的標準。為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工作安全，和提供友善工作環境，本公司除秉持工安優先的理念外，並要求落實事前做好「危害鑑別與風險管控」，事後做到「零事故及零職災」為最高目標，以建立「安全、健康、快樂、友善」的核心理念。為建構安全健康環境及快樂友善職場，本公司每三年對全體員工實施三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建置公司內部職安衛線上課程的 EVO 系統、提供業務主管課程訓練及回訓課程的補助、提供工程師個人安全防護具、並藉由每季召開的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安委會)來檢視環安衛議題及對法令的宣導。同時持續透過 PDCA (Plan 規劃→Do 執行→Check 查核→Act 改善) 管理的循環方法來反覆執行環安衛工作，持續推動並精進安全與健康職場，進而創造零職災的工作環境。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優於法規的年度健檢外，並依循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另提供特約醫護人員臨場的勞工健康服務。本公司於 113 年對員工進行健康諮詢關懷共 52 人次，及舉辦 2 場次健康促進線上課程，合計 191 人參與。其中一場為醫師主持之三高風險與預防講座，計 65 人次參與。透過以上方式以降低職場中的健康危害，以落實本公司對員工的健康保護的承諾與工作安全的重視。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員工感電職災件數為 1 件，職災人數共 1 人，占總員工人數比率 0.532%。為防止事件再次發生，透過「停電作業」區域確實斷電、掛警示卡及上鎖，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加以接地，並要求作業過程中 2 人以上方能施工等措施加以改善及進行教育訓練。 <u>3.勞工作業環境監測</u>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及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 2 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及提供必要之保健急救箱，及配合辦公室大樓管委會的防災安全演習。另本公司為加強同仁火災逃生與正確求生觀念，特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邀請高雄市前鎮消防分局到公司進行火災應變及宣導說明課程，共計 164 人參與課程。 <u>4.工安查核</u>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光電系統商(EPC)，主要負責案場設計、規劃、工程建置與管理，並再將各工程發包予承攬商負責施工。公司「工安品保」部門，遵循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相關法規，負責督導及執行案場管理、承攬商施工安全、案場巡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工作。除對施工案場會派工程師負責承攬商施工管理、執行安衛工作與回報，另針對大型施工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場均會指派職安衛人員於案場負責督導及執行環安衛等工作。另針對建置中案場的工安查核及缺失改善，皆會經由公司 EIP 系統登錄至「工安查核系統」內，以供同仁內部查詢與改善參考用。在每季的「安委會」會議上，會呈現「工安查核系統」的工安統計資料，並進行工安議題討論與宣導。此外，本公司北、中、南區事業中心及新事業發展中心均取得 ARES 驗證有效期內之 ISO 45001: 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u>5.火災之應變</u> 本公司已訂定「一般防災緊急處理辦法」，其中包含消防、防颱、防震及相關災害應變處理及復原指引。當發生緊急狀況時，全體員工能有效應變，將傷亡人數、公司財產及環境損害降至最低。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火災次數為 0 件，故不適用死傷人數佔總員工人數比率及改善措施之揭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堅持以人力資源為經營基石，致力於培訓優秀員工潛能及待發展能力，為未來人才管理階層與傳承佈局，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此外，亦不定期依各項專業技術職能、語言需求安排參加或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費用補助，逐步建構出人才培育之藍圖，以提升員工整體素質。 112 年度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新訓總時數分別為 400 小時(50 人)及 368 小時(46 人)。113 年度共計 82 人申請職能進修補助其外訓時數共計 1,226 小時，內部職能訓練共計 45 小時，以及共計 3 人申請學位在職進修補助 393,500 元。辦理高階主管策略共識營 1 次(共計 13 人次)；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才能培訓營 2 次(累計共計 74 人次)。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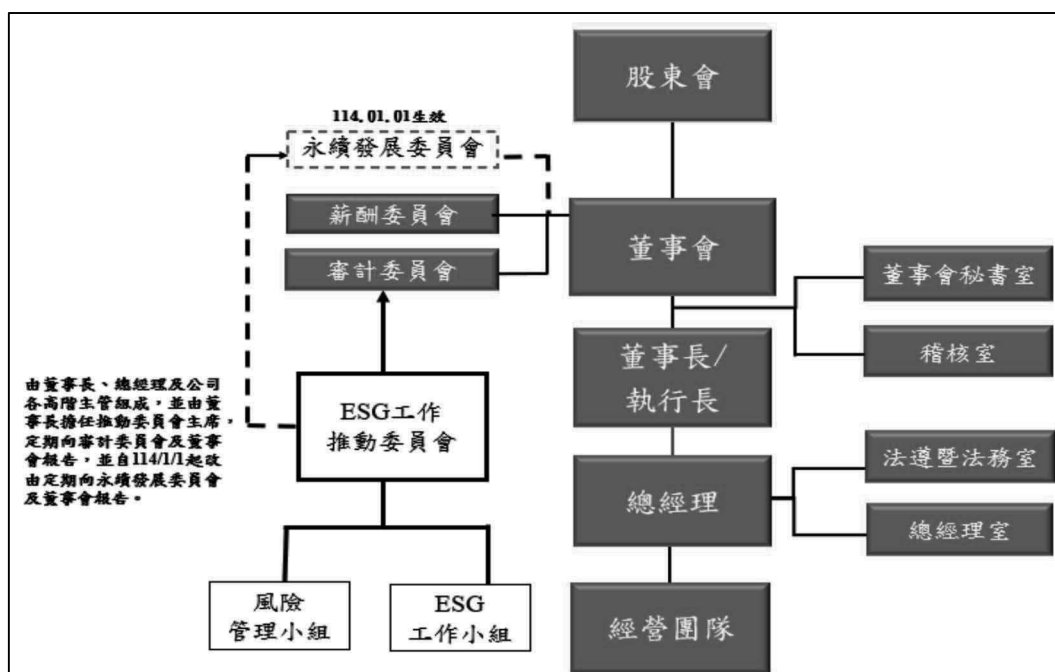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外，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依「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規範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每年個資內部盤點及員工新訓，為客戶的資料把關。112 年度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新訓總時數分別為 400 小時(50 人)及 368 小時(46 人)。 為關懷及善盡對客戶的權益保障，本公司訂定「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客戶服務管理作業指導書」，內容包含申訴管道及程序，以落實客戶權益的把關。 本公司提供申訴管道，其中有專線聯絡電話供顧客或客戶聯繫外，亦有架設電子郵件之溝通管道，本公司在收到客戶的申訴問題後，會根據不同反應的問題內容，再即時轉由業務、專案、設計、工程、維運負責的部門，由團隊提供迅速的回覆並提供有效的處理方案。本公司每年亦寄發客戶滿意度調查表以精進客戶的服務品質，並持續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為確保供應商與承攬商之安全衛生能力，訂有「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已通過 ISO9001 認證)，於初期對供應商於環境、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與評比，並於每年年初進行供應商評鑑，評比結果將列入供應商之評選依據，以確保其環安衛生能力與共同維護環境、職業安全衛生之承諾；本公司採購部門針對 113 年度 96 間供應商及承攬商進行評鑑作業，以及對 19 間供應商在環境、社會面做 ESG 實地稽核。	符合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自 114 年起每年定期發行中文版永續報告書，內容採用最新「GRI 準則」(GRI Standards)及政府主管機關要求「櫃買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制，及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負責任的態度向利害關係人報告公司在環境、社會與經濟等面向的作為與績效，預計 114 年 5 月發行首版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依法令規定時程內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本公司推動永續作為與執行的依據，並將執行績效及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網址： https://acmepointes.com/environment/)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益活動與社會參與共計 3 件，以捐贈物資給予社福機構協助相關人員，同時亦捐款回饋當地社區，及不定期舉辦捐血公益活動共計參與員工 35 人，總募集捐血 139 袋。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註 4：本公司之風險評估項目及其對應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風險類型	主要風險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
公司治理	營運風險	1. 營收 90%以上來自於 EPC 業務，因 EPC 為綠能產業下游，受上、中游政策影響，可能對營收穩定性產生較大起伏之風險。 2. 過於仰賴單一供應商：供貨過度集中單一供應商時，恐有供應鏈靈活性不足導致供貨中斷之風險，亦產生較弱之議價能力。 3. 能源政策之異動(包含但不限於選舉、再生能源政策等)致使案場開發與施工期程延宕之風險。 4. 驗收爭議(如：施工品質、追加工項等)致使工程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 本公司以客戶的 EPC 夥伴自居，公司近期以大型客戶為主要接單策略，除了持續強化太陽光電 EPC 業務外，將多元化評估再生能源之商業模式(如：地熱、離岸光電、碳封存等)，逐步布局以達分散風險。另外，全台太陽能裝置容量約 13.5Gw，積極提升維運部門的服務量能，增加維運收入，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 2. 本公司會針對主要設備培養 2-3 家供應商名單，除了可以分散風險，也可以維持價格競爭優勢。 3. 自申設、施工階段需密切與客戶聯繫並積極持續追蹤。若已知時程延宕，採取積極與承包商商討如何縮短案場施工，將損害降至最低；並同時向多元化再生能源管道布局，分散風險。 4. 工程合約內容須清楚且明確定義工程/施工規範、驗收品質等內容；工程執行時，若有新增工項或變更計畫時，應比照工程合約方式訂定新增項目、數量、報酬計算、驗收品質等寫入增補合約，或包含前述內容且經雙方人員簽認之會議紀錄形式為之，以降低後續爭議之發生。
	市場風險	1. 俄烏戰爭/以哈戰爭影響，導致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大。 2. 政策變動致使躉售費率每年遞減，業主為確保 IRR 維持一定水準，恐壓縮 EPC 廠商	1. 持續與上游原物料廠商聯絡，用未來業績預估量來議價出較有優勢的價格，並密切注意上游材料價格波動(比如銅/不鏽鋼/鋁等)，抓住低點鎖住價格，維持或甚至增加利潤。 2. 整合產業上中下游，提供土地開發、申籌設流程、設計規劃、工程建置及維運等一條龍式服務，增加附加價值，提高毛利。

風險類型	主要風險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
		利潤，導致毛利日趨下降。	前期切入設計階段與客戶密切溝通，運用公司過往豐富經驗規劃出符合品質且價格合理的設計，維持案場毛利率，且即時反應跟解決客戶問題，增加客戶對公司的滿意及黏著度。
		3. EPC 進入門檻低，小家廠商削價競爭，降低毛利額。	3. 選擇優質且理念相同的客戶，攜手完成「品質勝於價格理念」的案場規劃跟建置，並且與優質供應商組成團隊，用團體力量一起應對市場上的惡性削價競爭，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發生。
	資安風險	1. 網路攻擊：網路攻擊包含各種形式駭客入侵，軟體漏洞攻擊，勒索病毒散方。 2. 社交工程：社交工程攻擊通常涉及欺騙員工以獲取敏感訊息，例如使用者名稱、密碼和存取權限、員工不慎的行為，如弱密碼使用、點擊惡意連結或將敏感資訊傳送到錯誤的收件人，可能導致資安問題。 3. 資料備份與災難復原：缺乏有效資料備份和災難復原計畫可能導致資料喪失，對企業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1. 網路攻擊：目前已採取各辦公地點使用防火牆，以及員工使用之桌機筆電以及系統伺服器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2. 社交工程：公司每年不定期發布資安宣導、隨時隨地由資安部之防毒軟體，進行更新以及社交工程教育訓練，以提高同仁資安意識。 3. 資料備份與災難復原：透過公司備援及異地備份，並每年不定期演練災難復原使機制有效且可用。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產生重大資安事件。
	財務風險	1. 利率變動：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銀行借款債務，利率隨市場變動下，使得公司獲利因而產生波動。 2. 匯率變動：目前公司從事之業務只有外購模組需要購匯（主要是收台幣、付部份美元）。一旦美元走強，在強勢貨幣	1. 利率變動：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運用其他籌資工具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另外銀行借款質押部份亦會盡力爭取定存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互抵，減少利息支出。 2. 匯兌損益的產生主要發生於外購模組，當外幣走勢為單方向時，會先進場佈局。但當看不出單方向時，會以 AP 立帳時點進行購匯作業，或根據報價給客人的匯率進行遠匯操

風險類型	主要風險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
		幣的負債下會產生不利的匯兌損失，直接影響公司最終損益。 3.資金調度及使用效率：大型工程專案驗收時程長，資金回收效率較低，以致於增加對金融機構之資金需求，促使利息成本上升。	作，以便維持毛利率及拉齊匯兌的損益。 3. 調整業主合約設計：本公司承接新專案，會評估專案建置可行性後與業主來回議價簽訂合約，在議價過程中及審視合約條款時，致力於爭取預收款項、調整合約請款節點，透過工程施作進度細分，使其能更準確反應工程進度施作及請款情形，並調整合約驗收尾款比例，降低驗收時程延宕，提升資金效率。
	投資風險	1.系統性市場風險，包括通貨膨脹、政局不安、經濟衰退、利率變動、氣候變遷等，使得投資成本及風險快速上升。 2.非系統性內部風險，包括海內外投資是否適切、適時，都需要考天時（市場情形）、地利（環境不熟）、人和（經驗不足）。	投資前需要做事前規劃，檢視法令面、金流面、保險面、技術面等分析。在計算標地物的投資報酬率時，必需加上各種的風險因子，讓決策者能夠完整的掌握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損益報酬，必要時聘請外部財務顧問協助評估。今年公司已針對地熱案進行效益評估，並委任德勤財務顧問協助。
社會	職業安全風險	1.施工或維運安全風險：光電系統安裝或太陽能板清洗作業有墜落風險、電氣設備安裝或維修作業有感電風險。 2.工地安全管理：未能落實工地安全管理及承攬商欠缺足夠且正確的職安衛意識，致使可能發生工安事故或財物損失。	1.工程之設計或施工前，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鑑別與評估，並於施工階段落實案場PDCA循環管理，以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2.本公司依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同時亦要求所有施工承攬商依規定辦理，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及承攬商人員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人力資源風險	1. 人才培育和留任：目前產業競爭激烈，相關專業技術人才有短缺風險。	1.本公司依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提供良好的培訓和發展機會，以及搭配相關補助及福利吸引專業人才。

風險類型	主要風險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
		2. 勞資關係：如果未能合規相關的勞動法規，可能面臨罰款、訴訟或公眾形象受損等風險。	2.每位新進人員均會簽署員工合約，其內容應包含競業禁止、智慧財產權、保密規定等規範；公司亦須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等規範，並定期舉辦宣導課程。再透過多元又暢通的雙向溝通管道(如：每季舉辦勞資會議、每季舉辦由執行長主持、各事業主管與員工參加之溝通會議等)措施，以強化勞資關係。
環境	環境風險	1. 溫室氣體管理：國內環境部於114年1月1日起對排碳大戶企業開徵碳費，碳排量收取300元/噸，而全台上市櫃公司也被要求在一定期限內完成盤查及確信。溫室氣體未減量之企業，可能未來面臨高碳費、高碳稅等成本，影響企業競爭力。 2.案場環境：民代或居民採取不理性陳抗活動，因而導致施工進度延宕。	1. 目前本公司非屬於碳費課徵對象，但已自行啟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訂定碳排減量目標及執行相關措施。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此議題，以提早因應之。 2. 案場環境：如遇民代或居民有不理性陳抗的活動，現場會立即停工以確保人員安全，並通知業主後續處理。導致工程進度延宕，如有損失將在客戶合約中提出轉嫁，若居民不理性陳抗無法解決則列入終止契約之事由。
	立即性氣候風險	受極端氣候影響的事件頻繁，如暴雨及颱風發生次數增加時，可能影響案場施作進度、併聯時間無法如期，成本支出增加。	當氣象署發布颱風侵襲資訊，對易因受颱風及暴雨致災之區域時，將事前進行風險評估，強化安全措施並透過審慎的施工規劃、災害應變計畫及防災準備等措施來降低災害發生時可能帶來的衝擊。另外，本公司也訂定「環安衛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書」，當發生不可預期之事故或緊急狀況，可依相關通報處理流程進行，以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等影響。

註 5：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1.每年定期檢查辦公區域之防災設施，以及對辦公同仁進行相關的防災課程。 2.不定時聘請專業合格體適能老師進行系列的互動體操課程，並會持續提供員工其它如健康講座的課程。 3.每月聘請專業合格的醫護機構，提供員工職醫護臨場服務。
暢通勞資溝通管道	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外，每季亦辦理「與 CEO 有約」，增加員工與經理人面對面溝通的機會，藉以瞭解勞資雙方之需求與期望。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等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2.於員工平台張貼「禁止工作場所暴力之書面聲請書」公告周知。 3.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 178 人。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依國際規範、《勞動基準法》、《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不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它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2.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組織環境議題鑑別及風險管理程序」，其中風險類型已包含氣候風險。本公司內部設有「風險管理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組長，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定期將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彙整提報至由總經理與各一級主管組成「ESG 工作推動委員會」，董事長為 ESG 工作推動委員會主席，共同鑑別主要氣候風險與因應氣候衝擊及相關因應對策，再經「ESG 工作推動委員會」自 114 年起每年至少一次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後，再報告董事會 ESG 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113 年度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參酌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架構，評估本公司短期、中期、長期下，氣候變遷對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以及其因應措施，聚焦出 2 項氣候風險及 1 項氣候機會，請參閱【註 1】。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針對極端氣候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請參閱【註 1】。 (2)為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 (1)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針對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G，Governance）、社會（S，Social）及環境(E，Environmental)等風險類型進行辨識，再從中鑑別各種主要風險面向，如營運、市場、資安、財務、投資、職業安全、人力資源、環境及氣候等，提出對應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已納入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 (2)本公司已於「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中訂定風險識別、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風險報告等五大程序，分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理流程</th><th>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風險識別</td><td>識別出有那些風險因子係於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者。各類風險之區別及定義。</td></tr> <tr> <td>風險衡量</td><td>本公司各部門識別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分析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及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訂定適當風險衡量標準。</td></tr> <tr> <td>風險監控</td><td>各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面對重大議題提出因應措施及計畫，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交風險管理小組。</td></tr> <tr> <td>風險回應</td><td>風險管理小組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當責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td></tr> <tr> <td>風險報告</td><td>ESG 工作推動委員會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狀況以供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td></tr> </tbody> </table>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識別	識別出有那些風險因子係於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者。各類風險之區別及定義。	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部門識別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分析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及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訂定適當風險衡量標準。	風險監控	各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面對重大議題提出因應措施及計畫，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交風險管理小組。	風險回應	風險管理小組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當責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風險報告	ESG 工作推動委員會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狀況以供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識別	識別出有那些風險因子係於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者。各類風險之區別及定義。												
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部門識別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分析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及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訂定適當風險衡量標準。												
風險監控	各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面對重大議題提出因應措施及計畫，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交風險管理小組。												
風險回應	風險管理小組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當責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風險報告	ESG 工作推動委員會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狀況以供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參考國外麻省理工太陽能研究實驗室團隊指出，凡均溫上升1度，太陽能發電量就會下降0.45%。在此情境下，雖高溫會降低太陽能發電效率，本公司身為太陽能 EPC 服務商，非持有電廠者無直接財務之影響，以及面臨全球 139 年淨零碳排，反之對太陽能之需求持續增加，或未來科技進步產出足以抵抗高溫太陽能板時，初步分析評估溫度上升之氣候變遷對本公司較無重大財務影響。但本公司仍會持續關注轉型風險影響公司獲利能力帶來的財務風險，且全球各國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做出相應的政策法令修訂(針對碳排放提出碳費、碳稅與碳交易等規範機制)進行評估。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屬於綠色能源相關產業，未來國內太陽能產業新趨勢來看裝機量將持續增加，並推升相關供應鏈需求，經評估本公司尚未有急迫性訂定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但本公司會持續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所需，秉持優於規定且提前部署之精神，再進行相關規劃。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	本公司為太陽能 EPC 服務廠商，提供客戶完整之太陽能電廠建置類型之服務，非排碳大戶，經評估本公司現行												

價格制定基礎。	透過設備等節能減碳政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須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規劃工具，但本公司會持續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所需，秉持優於規定且提前部署之精神，再進行相關規劃。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以112年作為基準年，並訂定未來三年度(113~115年)之所有營業處所(台北、桃園、台中、高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2%(3年)，以作為節能減碳政策。有關辦公室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具體行動措施如：定期檢討契約容量、空調分區、照明迴路、強化能源利用效率外，陸續汰換節能設備、更新節能空調設備為高效率冰水主機，提升空調系統運轉效率以及將工務車汰換為油電車。 113年度較前一年電量減少9.3%，碳排量減少8.7%，已達成設定之目標。主係汰換節能設備及油電車所致，故未來除定期檢討能源監控，強化能源利用效率外，持續更新節能空調設備等方式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參閱下方「(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註1：本公司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說明如下：

風險/機會	期間	風險面向	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實體風險	短期、中期	極端氣候	<u>業務、策略之影響</u> 在全球暖化及未來升溫趨勢之下，未來可能發生極端氣候導致天然災害不斷發生，如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天災導致工程進度延遲、工程結構遭受破壞與財產損失。在人員調度上，則可能導致無法出工或人員傷亡意外發生。 <u>財務之影響</u> 營收減少、資產價值降低。	1.本公司建置各項再生能源電廠時，皆會針對設備及案廠進行投保，以防止未來有意外發生。 2.本公司訂有「環安衛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書」，當發生不可預期之事故或緊急狀況，可依相關通報處理流程進行，以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等影響，此外亦強化內部人員及外部協力廠商職安教育訓練，例如安全宣導、防範措施等，有效降低專案工地的職災發生，達成危害預防。
轉型風險	長期	環境法規	<u>業務、策略之影響</u> 本公司綠能產業與電業相關法規息息相關，法規因應氣候修訂，致使施工繁雜度增加，進而提升工程總預算增加。 <u>財務之影響</u> 營運成本增加、資本支出提高	1.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修訂排程，提早進行評估影響及因應方案。 2.本公司已編製個體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強化排放報告義務，並規劃於116年取得第三方查證，持續推動能源管理，減緩氣候變遷。

風險/ 機會	期間	風險 面向	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機會	中期、 長期	國家 政策 面	<u>業務、策略之影響</u> 國家能源政策持續提高對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以及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等（總量管制/碳稅/能源稅），進而提升企業使用綠電意願，有善於本公司在經營績效成長的機會。 <u>財務之影響</u> 營收增加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投入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如太陽能、地熱、儲能、碳封存、微電網等領域，目標達到綠能多角化經營策略。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 113 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範圍涵蓋本公司 4 個營業據點(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辦公室)及 3 個工務所為盤查邊界，其 113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69.1246 公噸CO₂e/年，密集度為 0.1202 公噸CO₂e/百萬元。112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94.6272 公噸CO₂e/年，密集度為 0.1792 公噸CO₂e/百萬元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不適用，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屬於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適用第三階段溫室氣體盤查時程(亦即個體公司須於 115 年底前完成盤查、117 年底前完成查證；而合併報表子公司則須於 116 年底前完成盤查、118 年底前完成查證)。目前規劃為 116 年取得合併公司 11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告書之外部查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C.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以 112 年作為基準年，並訂定未來三年度(113~115 年)之所有營業處所(台北、桃園、台中、高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2%(3 年)(註 3)，以作為節能減碳政策。有關辦公室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具體行動措施如：定期檢討契約容量、空調分區、照明迴路、強化能源利用效率外，陸續汰換節能設備、更新節能空調設備為高效率冰水主機，提升空調系統運轉效率以及將工務車汰換為油電車。

113 年度較前一年電量減少 9.3%，碳排量減少 8.7%，已達成設定之目標。主係汰換節能設備及油電車所致，故未來除定期檢討能源監控，強化能源利用效率外，持續更新節能空調設備等方式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在案場建置方面，盡量採用友善工法以減低變動原有地貌為原則，故於營運流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相當有限，已普遍採行工程棧板回收再利用，優先使用金屬模板具並重複利用，以減少傳統木模損耗之廢棄物，以響應公司節約減廢政策。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原 112 年度年報訂定減量目標係以「總電量較基準年減量 3%(3 年)」，惟考量總電量僅為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之一，無法全面反映實際的碳排放情況，故調整減量目標為「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2%(3 年)」。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業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誠信經營之指引。經營階層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精神，於內部營運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符合本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內線交易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其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隨時檢討，以確保設計與及執行均持續有效。	符合本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除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不誠信行為方案外，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	符合本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訂有「授信作業管理辦法」及「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在進行商業往來前，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審查交易對象之資格，檢視是否為拒絕往來或停權廠商，同時在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已將誠信經營政策條款納入條款中。	符合本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但內部組織中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相關辦法之修訂與執行，並於114年2月27日董事會報告113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本公司稽核室亦定期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監督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並定期做成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擬於未來視公司營運需求規劃設置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遇利益衝突時應提出說明報告，並依相關規範進行迴避。	符合本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執行，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另本公司針對本公司之營業活動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列出可能涉及相關風險的項目共計42	符合本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項，其評估結果均屬低風險，故本公司以現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訂之防範措施維持，若未來有高風險之營業活動，則另訂定防範方案，並將其不誠信行為風險列入稽核計畫。 (五)本公司安排董事、經理人參加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另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供員工同仁及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以宣導表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原則。	符合本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有明訂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解程序，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設立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符合本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的相關處理程序，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視發生情節及影響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符合本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理。	符合本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企業核心價值以「誠信」為主軸，新進員工於報到時均須簽署「員工	符合本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合約」，其合約載有需遵守「誠信」、「保密及競業禁止」相關規範事項，並同步宣導應遵循本公司之工作規則與內部規範、職場性騷擾及個資外洩之禁止、偽造文書之禁止等規定，113年度新增簽署人次計46人次，新進員工之內部教育訓練分別計46人次，共計368小時；針對在職員工則不定時更新最新相關資訊於公司入口網站供員工隨時參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及資訊。
2. 本公司及時申報重大訊息及上櫃公司所規定應行申報之各項事項，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索引路徑：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無此情形。請參閱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hsg20>)，索引路徑：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九)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如下表：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本期現金股利分派數為 10,388,195 元，股票股利配股總數為 6,232,917 股，兩者之除權(息)基準日均訂為 113 年 8 月 5 日，並分別已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發放完畢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113 年 8 月 28 日發放完畢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6.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8.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股票股利配股總數為 6,232,917 股，除權基準日為 113 年 8 月 5 日，並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發放完畢(每股配發 1.2 元)。
9.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	決議通過，已依規定辦理公告與公司變更登記。
10. 解除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後當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2.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此期間所有董事會之全數議案決議情形彙總表如下：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4 屆 第 26 次 113. 01. 30	(1)討論本公司特別獎金之分派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2)討論本公司會計主管調薪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4)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 (2) (4)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1)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1)因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擔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討論案內容涉及決議經理人獎金，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決議結果： 除(1)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除該議案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4屆 第27 次 113. 02. 27	(1)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及部門職掌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2) 委任本公司經理人暨研發主管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3)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定期檢視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4)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6)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7)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8) 評估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報酬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9)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臺灣銀行續約續約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案。 (10)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台新銀行申請新增綜合額度案。 (11)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臺灣企銀申請新增綜合額度案。 (12) 訂定子公司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3) 訂定子公司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4) 訂定子公司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5)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6) 董事會提名並審議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訂定受理股東提名期間相關事宜案。 (17) 解除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後當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8)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9)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20) 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與時間、召開方式、地點、會議程序與主要議案內容，以及受理 1%以上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及受理處所案。 (21)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2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 (3) (4) (5) (6) (7) (8) (12) (13) (14) (16) (17) (21) (22)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3)(4)(16)(17)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3)因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擔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討論案內容涉及經理人薪酬制度、辦法，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4)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擔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討論案內容涉及員工酬勞，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16)討論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李傳來董事、劉		◆決議結果： 除(3)(4)(16)(17)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4)(16)(17)除該議案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祥泰獨董、李禮仲獨董、白幸卉獨董及吳宏一獨董須依法逐一輪流離席迴避，由其 餘未離席迴避之董事逐項討論表決。 (17) 討論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益，逐項 討論表決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時，利害關係人黃舉昇董事長、屬國欽董 事、李傳來董事、李禮仲獨立董事及吳宏 一獨立董事逐一離席迴避，由其餘未離席 迴避之董事逐項討論表決，並由黃舉昇董 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 論與表決。		
第4屆 第28次 113. 05. 09	(1) 追認本公司委任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案 (審計委員會提案)。 (2) 討論本公司會計主管調薪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3) 討論本公司財務處協理、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薪 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4) 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人案。 (5) 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6)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展延群創專案融資案。 (7)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兆豐商業銀行續約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案。 (8)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第一銀行續約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案。 (9) 訂定子公司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4) 增列解除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後當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5) 增列及修訂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之主要議案內容。 (1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7)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2) (3) (5) (9) (10) (11) (13) (14) (16) (17)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1)(14)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1)因黃舉昇董事長與屬國欽董事為本公司之員工，亦為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討論案內容涉及委任 母公司輔導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交易，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 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14) 討論案內容涉及董事競業禁止項目， 故黃舉昇董事長、屬國欽董事、須依法逐 一輪流離席迴避，由其餘未離席迴避之董 事逐項討論表決。	◆決議結果： 除(1)(14)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14)除該議案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 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5屆 第1次	(1) 推選本公司第5屆董事長案。	-	無此 情形
113. 06. 19	◆獨立董事意見：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 第2次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子公司簽訂「地熱開發投資協議書」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2) 本公司與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房屋租賃暨接待清潔契約書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3)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合作金庫銀行續約授信綜合額度案。 (4)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華南銀行續約綜合額度案。 (5)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台灣土地銀行續約綜合融資額度案。 (6)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元大商業銀行續約綜合額度案。 (7)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續約短期綜合額度及金融交易額度案。 (8) 修訂子公司穩利能源有限公司、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9) 修訂子公司穩利能源有限公司、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0) 修訂子公司穩利能源有限公司、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1) 修訂子公司穩利能源有限公司、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2) 訂定本公司除息基準日、盈餘轉增資之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停止過戶日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3) 調整本公司11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 (14)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15)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 (2) (8) (9) (10) (11) (12) (14) (15)	無此 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1)(2)(13)(14)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1) 討論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葉興松董事、陳加屏董事為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討論案內容涉及關係人交易，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2) 因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葉興松董事及陳加屏董事均為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討論案內容涉及委任母公司房屋租賃暨接待清潔作業交易，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決議結果： 除(1)(2)(13)(14)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13)(14)除該議案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3) 屬國欽董事、葉興松董事擔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討論案內容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須依法離席迴避，由其餘未離席迴避之董事逐項討論表決。 (14) 討論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劉祥泰獨董、李禮仲獨董及白幸卉獨董須依法離席迴避，由其餘未離席迴避之董事逐項討論表決。		
第5屆 第3次 113. 08. 08	(1)修訂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2)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3)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4)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關聯企業丰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太陽光電系統維護保修契約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5)本公司113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6)本公司113年度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4) (5) (6)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2)(4)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2) 黃舉昇董事長、屬國欽董事及葉興松董事擔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討論案內容涉及員工酬勞，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4)因黃舉昇董事長、屬國欽董事、葉興松董事及陳加屏董事為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討論案內容涉及與母公司交易，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決議結果： 除(2)(4)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4)除該議案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5屆 第4次 113. 11. 08	(1)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2)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管理辦法」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3)追認本公司向關係企業進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視化平台服務合約」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4)追認本公司向關係企業進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儲能平台服務合約」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5)本公司113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6)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7)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聯邦銀行續約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案。 (8)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中國信託銀行續約綜合融資貸款額度案。 (9)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永豐銀行展延永堯專案融資額度案。 (10)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營運管理—永續資訊之管理」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3) (4) (5) (10)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3)(4)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3)、(4)因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葉興松董事及陳加屏董事為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討論案內容涉及與母公司交易，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決議結果： 除(3)(4)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4)除該議案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5屆 第5次 113. 12. 27	(1)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年終績效獎金分派，暨定期檢視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2) 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3)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及部門職掌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4)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5) 訂定本公司113年第4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6)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7)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案。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9) 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 (3) (5) (7) (9)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1)(2)(7)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1) 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及葉興松董事擔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決議經理人獎金，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2) 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及葉興松董事擔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討論案涉及員工福利，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7) 討論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李傳來董事、劉祥泰獨董、李禮仲獨董、白幸卉獨董及吳宏一獨董須依法離席迴避，由其餘未離席迴避之董事逐項討論表決。	◆決議結果： 除(1)(2)(7)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7)除該議案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5屆 第6次 114. 02. 27	(1) 訂定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2)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及部門職掌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3)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4) 訂定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5) 更換簽證會計師暨評估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委任報酬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6)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台北富邦銀行續約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 (2) (3) (4) (9)	無此情形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7)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兆豐票券申請續約商業本票保證額度案。 (8)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臺灣企銀申請續約綜合額度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0)訂定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之日期與時間、召開方式、地點、會議程序與主要議案內容，以及受理1%以上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及受理處所案。 (11)訂定本公司114年第1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薪資作業」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3)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4)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1) (12) (13) (14)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1)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1)因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及葉興松董事擔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討論案內容涉及員工酬勞，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決議結果： 除(1)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除該議案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十)113 年度及截至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註 1)	會計師 姓 名 (註 1)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註 2)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 事務所	邱昭賢	113 年 01 月 01 至	1,220	775	1,995	-
	徐明釗	113 年 12 月 31 日				
	涂展源	114 年 01 月 01 至	(註 3)			
	支秉鈞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2：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本次查核期間之非審計公費為 113 年稅務簽證 530 仟元、113 年盈餘轉增資簽證 95 仟

元、英文文件翻譯 120 仟元及覆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30 仟元，共計新台幣 775 仟元。

註 3：本公司為配合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需，自 114 年第一季財報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原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更換為涂展源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前任會計師與繼任會計師相關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4 年 3 月 1 日(註)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114年第一季財報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更換為涂展源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 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 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註：自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告後起輪調會計師。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涂展源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 年 4 月 7 日(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註：為正式簽署委任書之日期。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暨大股東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3,452,687	-	111,000	-
	(代表人:黃舉昇)	160,678	-	-	-
董事兼總經理 暨大股東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3,452,687	-	111,000	-
	(代表人:厲國欽)	83,683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暨大股東(註 2)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3,452,687	-	111,000	-
	(代表人:葉興松)	43,106	-	117,500	-
董事暨大股東(註 2)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3,452,687	-	111,000	-
	(代表人:陳加屏)	-	-	-	-
董 事	李傳來	3,860	-	26,000	-
獨立董事	劉祥泰	-	-	-	-
獨立董事	李禮仲	-	-	-	-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白幸卉	-	-	-	-
獨立董事	吳宏一	-	-	-	-
副總經理	鄭水金(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註 4)	廖聲榮	80,000	-	-	-
協理	許明倫	74,588	-	-	-
協理	胡嘉賓	65,000	-	-	-
協理	黃鑫田(註 5)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王樹模(註 6)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蔡政憲	(6,101)	-	(1,000)	-
協理	林世英	50,000	-	-	-
協理、研發主管	李世榮(註 7)	12,516	-	-	-
協理、財務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楊雪芬(註 8)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財務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周宜炘(註 9)	-	-	-	-
會計主管	司徒駿	3,360	-	-	-

註 1：係載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際持股增減情形。

註 2：葉興松董事及陳加屏董事於 113/06/19 股東常會後當選，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自 113/06/19 起。

註 3：鄭水金副總經理於 113/03/15 解任，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至 113/03/15 止。

註 4：廖聲榮協理於 113/08/08 晉升本公司中區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註 5：黃鑫田協理於 113/05/01 解任，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至 113/05/01 止。

註 6：王樹模協理於 113/02/29 解任，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至 113/02/29 止。

註 7：李世榮特助於 113/02/27 就任新事業發展中心協理暨研發主管，股權異動資料自 113/02/27 起。

註 8：楊雪芬協理於 113/04/19 解任，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至 113/04/19 止。

註 9：周宜炘協理於 113/05/17 就任，股權異動資料自 113/05/17 起。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無關係人，故不適用。(索引路徑：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無關係人，故不適用。(索引路徑：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3年4月21日；單位：股；%

姓 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註2)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進金生實業 (股)公司	27,767,081	47.24	-	-	-	-	黃舉昇	負責人、 公司董事	
							張素秋	負責人配偶	
進金生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1,434,329	2.44	667,898	1.14	-	-	進金生實業 (股)公司	負責人、 公司董事	
							張素秋	配偶	
游日旭	2,048,000	3.48	-	-	-	-	翱昇(股)公司	負責人配偶、 公司董事	
							高裕投資(股) 公司	負責人、 公司董事	
							郭婷	配偶	
圭生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1,686,000	2.87	-	-	-	-	許建峰	負責人、 公司董事	
圭生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建峰)	329,000	0.56	-	-	-	-	圭生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舉昇	1,434,329	2.44	667,898	1.14	-	-	進金生實業 (股)公司	負責人、 公司董事	
							張素秋	配偶	
翱昇(股)公司	1,368,000	2.33	-	-	-	-	游日旭	負責人配偶、 公司董事	
							謝俊雄	法人監察人代 表人	
							郭婷	負責人	
翱昇(股)公司 (代表人：郭婷)	-	-	-	-	-	-	翱昇(股)公司	負責人	
							游日旭	配偶	
							高裕投資(股) 公司	負責人配偶、 公司監察人	

高裕投資(股)公司	868,000	1.48	-	-	-	-	游日旭	負責人、 公司董事
							郭婷	公司監察人
高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日旭)	2,048,000	3.48	-	-	-	-	高裕投資(股) 公司	負責人
							翱昇(股)公司	負責人配偶、 公司董事
							郭婷	配偶
厲國欽	781,043	1.33	-	-	-	-	-	-
張素秋	667,898	1.14	1,434,329	2.44	-	-	進金生實業 (股)公司	負責人配偶
							黃舉昇	配偶
池瑞竹	592,785	1.01	-	-	-	-	-	-
集豐投資(股)公司	588,732	1.00	-	-	-	-	謝俊雄	負責人、 公司董事
集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俊雄)	40,654	0.07	-	-	-	-	集豐投資(股) 公司	負責人、 公司董事
							翱昇(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註1：已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亦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已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 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宇達能源 (股)公司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宇建能源 (股)公司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宇登能源 (股)公司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建坤能源 (股)公司	60,000	100	-	-	60,000	100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不適用。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58,613,890	241,386,110	300,000,000	上櫃股票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10元。

2.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面額外)；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他
109.01	10	50,000	500,000	32,450	324,50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發行新股 800 仟元 【本次發行新股以於票面金額發行】	—	109.01.10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945141600 號
109.11	10	50,000	500,000	32,540	325,40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發行新股 900 仟元 【本次發行新股以於票面金額發行】	—	109.11.02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955057010 號
110.01	10	50,000	500,000	32,580	325,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發行新股 400 仟元 【本次發行新股以於票面金額發行】	—	110.01.26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1045227610 號
110.03	10	50,000	500,000	32,620	326,20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發行新股 400 仟元 【本次發行新股以於票面金額發行】	—	110.05.05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1048344310 號
110.09	10	50,000	500,000	37,513	375,130	盈餘轉增資 48,930 仟元	—	110.09.30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1053134510 號
110.12	10	50,000	500,000	37,643	376,43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發行新股 1,300 仟 【本次發行新股以於票面金額發行】	—	111.01.10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1145171910 號
111.04	10	50,000	500,000	37,683	376,83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發行新股 400 仟元 【本次發行新股以於票面金額發行】	—	111.06.27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115015230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他
111.08	10	50,000	500,000	39,567	395,672	盈餘轉增資 18,842 仟元	—	111.08.05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1151855010 號
112.01	10	50,000	500,000	39,852	398,522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發行新股 2,850 仟 【本次發行新股以於票面金額發行】	—	112.01.17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1245122900 號
112.06	10	100,000	1,000,000	39,852	398,522	—	—	112.06.28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1250290800 號
112.09	10	100,000	1,000,000	45,830	458,300	盈餘轉增資 59,778 仟元	—	112.09.11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1252907710 號
113.02	10	100,000	1,000,000	51,941	519,410	股票初次上櫃前現增資 61,110 仟元	—	113.02.23 經濟部經 授 商 字 第 11330026020 號
113.08	10	300,000	3,000,000	58,174	581,739	盈餘轉增資 62,329 仟元	—	113.08.16 經濟部經 授 商 字 第 11330143790 號
114.01	10	300,000	3,000,000	58,604	586,039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發行新股 4,300 仟 【本次發行新股以於票面金額發行】	—	114.01.09 經濟部經 授 商 字 第 11430001000 號
114.03	10	300,000	3,000,000	58,614	586,139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發行新股 100 仟元 【本次發行新股以於票面金額發行】	—	114.03.11 經濟部經 授 商 字 第 1143002922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01.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767,081	46.24
02.游日旭	2,048,000	3.48
03.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1,686,000	2.87
04.黃舉昇	1,434,329	2.44
05.翹昇股份有限公司	1,368,000	2.33
06.高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	1.48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07.厲國欽	781,043	1.33
08.張素秋	667,898	1.14
09.池瑞竹	592,785	1.01
10.集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8,732	1.0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金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將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擬議配發 113 年度之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計 29,306,945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本次無無償配股情形)。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上述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2.113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若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時，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惟本公司113年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3)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6,750,000元以現金方式分派，但不分派董事酬勞，與113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6,75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本公司11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112年度員工酬勞2,235,000元，不分派董事酬勞，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註 1)：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111 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2)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及 總 單 位 數	111/09/30、2,040 單位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註 3)	111/10/31								
已 發 行 單 位 數(註 4)	2,040 單位								
尚 可 發 行 單 位 數	0 單位								
發 行 得 認 購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註 5)	5.1558 %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5 年(111/10/31~116/10/30)								
履 約 方 式(註 6)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及 比 率 (%)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可按下列時程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 <table><tr><td>時程</td><td>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td></tr><tr><td>屆滿二年(第三年起)</td><td>50%</td></tr><tr><td>屆滿三年(第四年起)</td><td>75%</td></tr><tr><td>屆滿四年(第五年起)</td><td>100%</td></tr></table>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75%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100%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75%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602,500 股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14,460,000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1,022,500 股								
未 執 行 認 股 者 其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2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5)	2.5657%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認股權人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本辦法可行使比例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尚不致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3：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4：每單位可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註 5：本次發行總數占發行日期當下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註 6：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7：原發行股數 2,040,000 股，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已申請執行轉換 602,500 股，註銷 415,000 股，未執行認股數量 1,022,5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1)：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註 2)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3)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4)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 3)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4)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註 3)
經 理 人	總經理	厲國欽	1,490 仟股	3.7388%	427.5 仟股	24	10,260 仟元	1.0727%	767.5 仟股	24	18,420 仟元	1.9259%
	副總經理	鄭水金 (已離職)										
	副總經理	葉興松										
	協理	胡嘉賓										
	協理	楊雪芬 (已離職)										
	協理	林世英										
	協理	黃鑫田										
	協理	廖聲榮										
	協理	王樹模 (已離職)										
	協理	蔡政憲										
	協理	許明倫										
員 工	經理	廖淑華	550 仟股	1.3801%	175 仟股	24	4,200 仟元	0.4391%	255 仟股	24	6,120 仟元	0.6399%
	經理	吳明承										
	經理	余朝騰										
	經理	陳慶育										
	經理	陳俊瑋 (已離職)										
	經理	朱凱震										
	經理	李冠靜										
	經理	林姿杏										
	特助	楊霞										
	主任	江耀智										
	主任	何易威 (已離職)										

註1：11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開始起訖日自113年10月31日至116年10月30日。

註2：職稱係以111年10月31日發行日當下之職稱表達。

註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4：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5：截至114年4月30日止，註銷已離職之經理人已取得尚未執行認股數共計415,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1.0413%。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路徑索引：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路徑索引：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工程收入	1,513,200	92.05	2,146,737	95.90
銷貨收入	63,369	3.86	25,541	1.14
勞務收入	67,285	4.09	66,174	2.96
合計	1,643,854	100.00	2,238,45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再生能源相關能源服務，包括下列項目：

- (1) 太陽能光電系統設計規劃建置服務：包括屋頂型、地面型、水面漂浮型、漁電共生型及農電共生型等。
- (2) 儲能系統設計規劃建置服務：包括錶前儲能系統，錶後儲能系統等。
- (3) 微電網系統設計規劃建置服務。
- (4) 針對上述各類型系統提供維運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未來主要推動之新產品及服務方向如下：

- (1) 各型太陽能電站
- (2) 雲端即時監控系統與大型太陽能電站電力監控系統
- (3) 智能維運服務
- (4) 儲能系統參與調頻備轉輔助服務解決方案
- (5) 太陽能及儲能光儲合一系統
- (6) 輔助服務聚合商虛擬電廠(VPP)調度管理系統
- (7) 微電網能源管理系統
- (8) 碳封存與地熱監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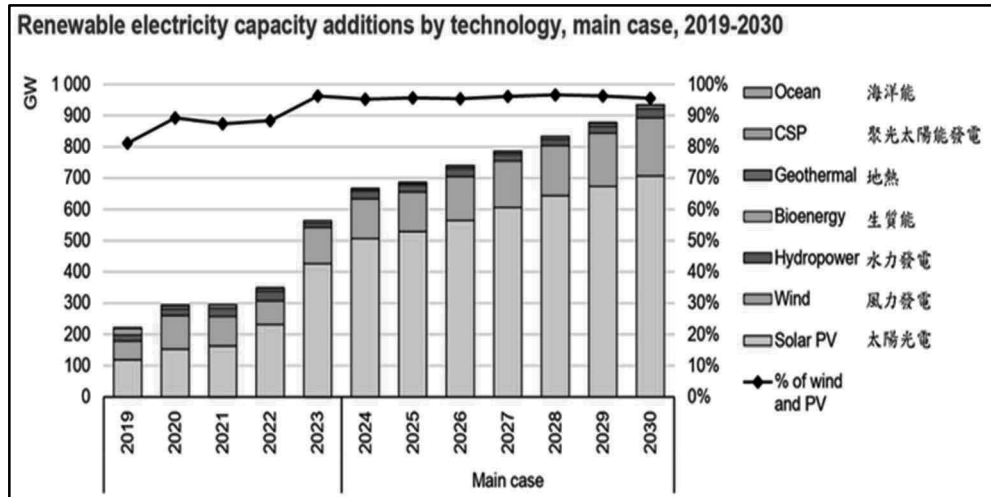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氣候變遷威脅愈趨明顯，全球紛紛重視淨零排放(Net Zero Emmissions)為目標，各國政府及企業也公開承諾未來將透過發展再生能源或提供能源效率等方式以達到碳中和目標，並藉由淨零排放策略以

達成減緩氣候變遷之目的。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報告，全球每年再生能源新增裝置容量將從113年的666GW增加至119年的935GW。預計至119年，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將占有所有再生能源新增裝置容量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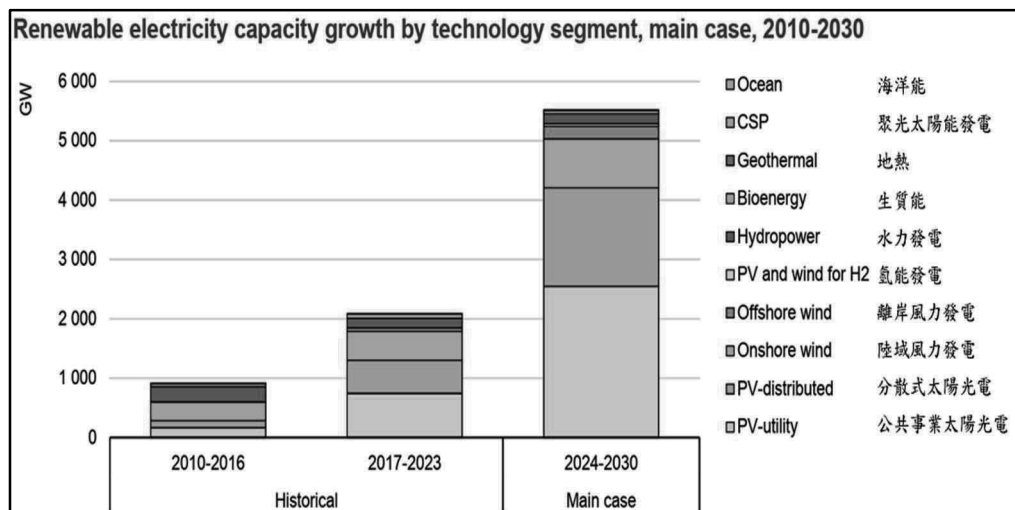
全球各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 IEA, Renewables 2024 Analysis and forecast to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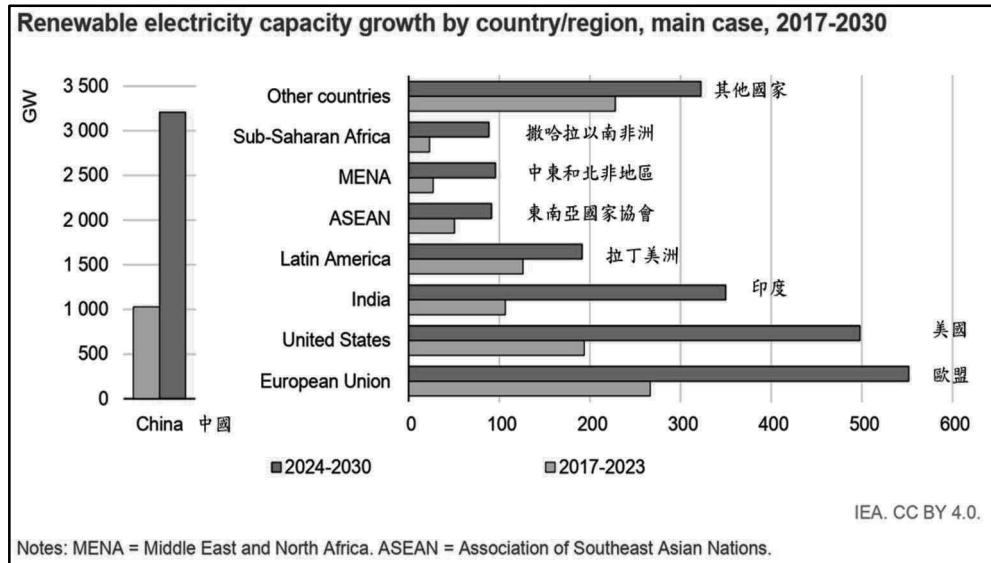
根據IEA報告，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總量預計於113~119年間超過5520GW，為106~112年的2.6倍，以能源類別區分，公共事業與分散式太陽光電的占比最高，原因為設備成本大幅降低；若以地域區分，中國的裝置容量遠高其他地區，其次為歐盟、美國與印度。

全球各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總量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 IEA, Renewables 2024 Analysis and forecast to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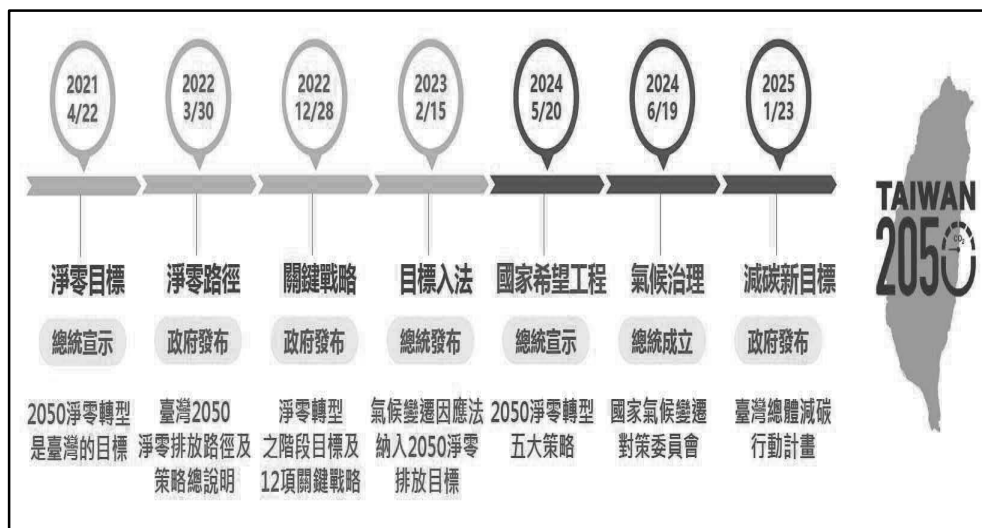
全球各地域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總量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 IEA, Renewables 2024 Analysis and forecast to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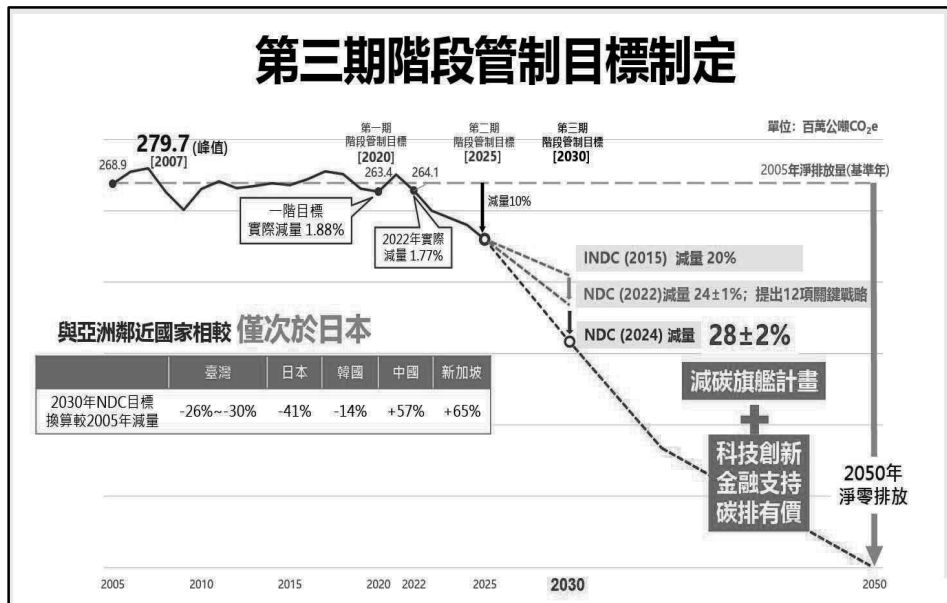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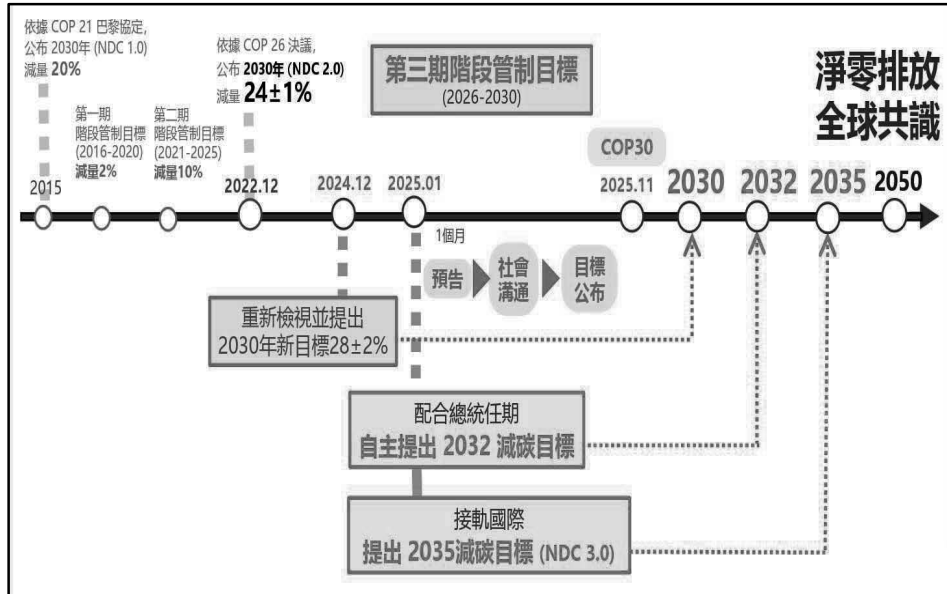
臺灣因應國際政經新局勢，加速接軌國際國家發展委員會(NDC)步伐，加大氣候行動來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政府於113年6月19日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專責監督及推動減碳政策，並重新檢視119年目標為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94年減少 $28\pm 2\%$ ，強化企圖心突破瓶頸，並設定台灣121年和124年減碳新目標為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2005年減少 $32\pm 2\%$ 與 $38\pm 2\%$ ，透過制訂「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穩健務實達成2050淨零目標。

2050淨零路徑推動歷程



《資料來源: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5/01/23, 淨零路徑: 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

積極設定減碳新目標(2030/2032/2035)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5/01/23，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

「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聚焦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加碼減碳力道，並由部會由下而上提出「部門自主減碳計畫」，滾動調整推動策略，有關能源部門之「減碳旗艦計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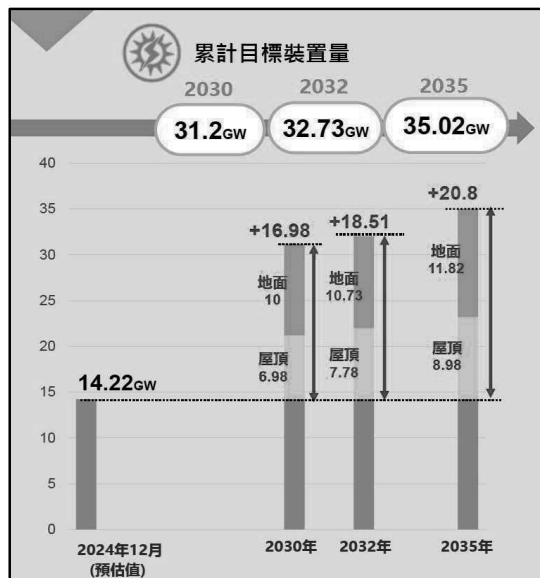
- (1) 再生能源加速-太陽光電：強化措施包含精進光電推動程序(公對公協調機制)、屋頂型獎勵機制、建立申設輔導與溝通平台，預計於 119 年增設屋頂型太陽光電 6.98GW、地面型太陽光電 10GW，累計目標裝置量 31.2GW。

- (2) 再生能源加速-離岸風電：強化措施包含海域面積盤點、規費減免、本土銀行參貸，預計 119 年增設 7.9GW，累計目標裝置量 10.9GW。
- (3) 再生能源突破-地熱：強化措施包含規劃多團隊多點探勘、國際合作深層地熱鑽探計畫、程序優化，預計於 119 年達到累計目標裝置量 1.2GW。
- (4) 再生能源突破-小水力：強化措施包含擴大案源、增加誘因、程序優化，預計於 119 年達到累計目標裝置量 195MW。
- (5) 布局前瞻技術：第一部分為科技儲能，強化措施為推動表後儲能(用戶端儲能)、增加燃料電池補助。第二部分為去碳燃氫，計畫於 117 年合作達成 5MW 發電測試系統 20%混氫示範。第三部分為氫(氨)能供應鏈，包含氫能供給、基礎設施與氫能運用，強化措施為法規調適、技術研發/測試。第四部份為 CCUS，包含碳捕捉(CC)、碳利用(CCU)與碳封存(CCS)，目前已由中油公司規劃 118 年於林園石化廠建置 10 萬噸/套的碳捕捉設備。

能源部門之「部門自主減碳計畫」如下：

自主減碳計畫與基礎建設強化措施：自主減碳計畫包含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煉油業，計畫使用低碳燃料、提高能源效率、能源回收利用、使用再生能源，第二部分為電力業，計畫汰舊發電機組減少廠用電量，與執行深度節能旗艦計畫。基礎建設強化措施包含強化電網韌性措施、永續航空燃油供給措施。

臺灣太陽光電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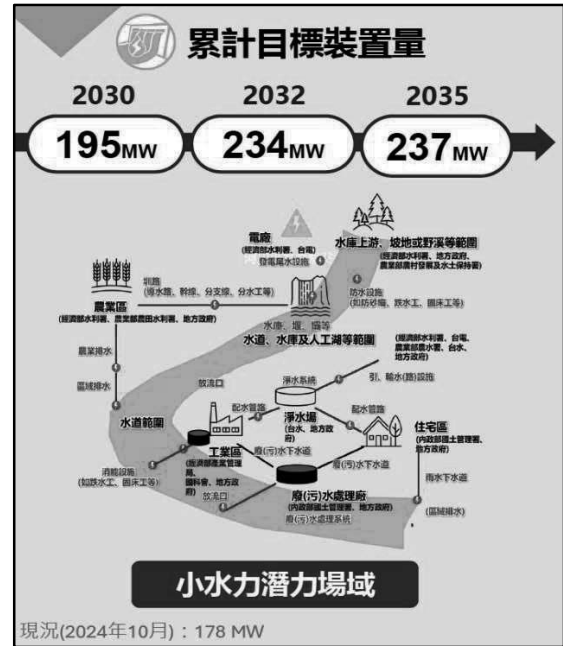
臺灣風力發電發展趨勢



臺灣地熱發展趨勢



臺灣小水力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5/01/23，六大部門減碳行動計畫》

綜觀，台灣持續發展太陽光電，並開始著重於地熱發電，儲能部分從電網端走向用戶端，計畫推出表後儲能新電價，維持發展儲能技術的良好基礎與條件，政府政策支持、技術進步和全球能源轉型趨勢都為此發展提供動力與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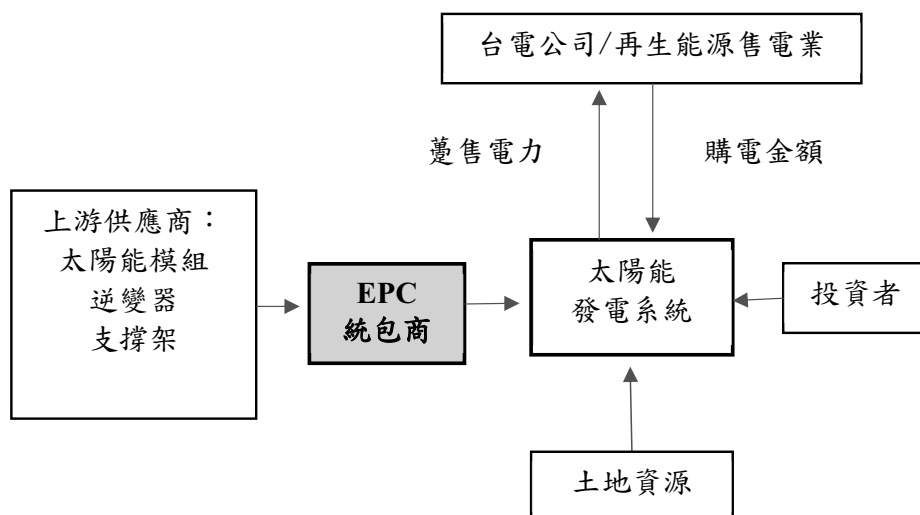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現階段係以太陽能建置(EPC工程，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收入為營收主要來源，並且往儲能和區域電網方面發展，以下就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及儲能系統建置之相關聯性圖示如下：

(1) 太陽能光電系統

上游	中游	下游
業主	能源服務公司	購電業者
- 案場(國有/民間土地) - 太陽能模組、逆變器、支撐架等	- EPC 統包商(能源電廠開發、評估、設計規劃、建置服務等) - 綠能電廠	- 台電公司 - 再生能源售電業

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行業之參與者及其彼此關聯，圖示及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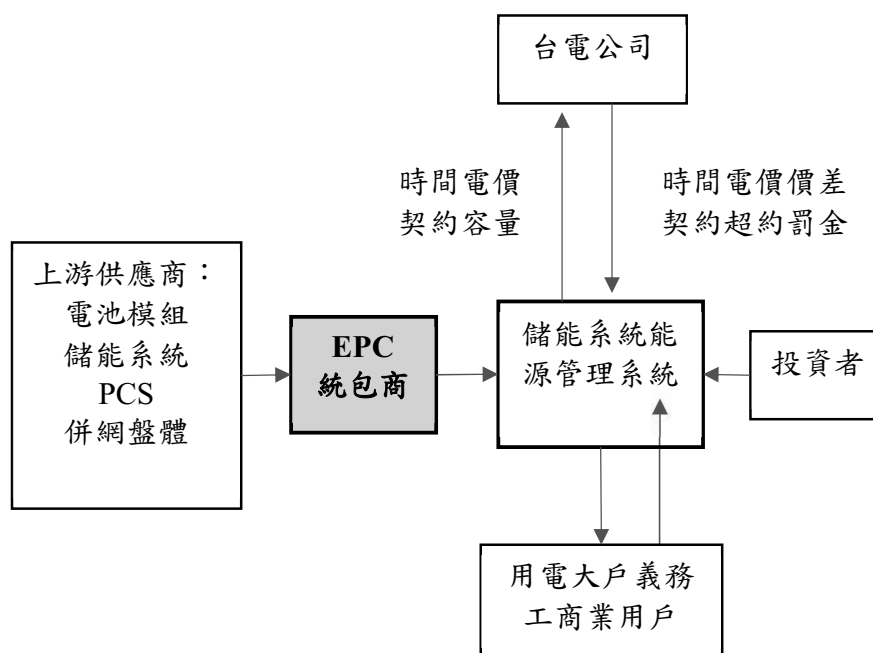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屬太陽光電產業中游之太陽能發電系統 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統包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總承包，其與業主簽訂合約之後，按照合約約定對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採購、施工、維運等階段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承包。本公司在完成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開發、設計後，依與太陽能光電系統投資者(屋主或地主自行或是出租給投資者)簽訂之工程合約，向上游業者購入太陽能模組、變流器等，將工程發包予施工廠商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並協助向台電公司申請電網併聯及辦理躉售合約。

(2) 儲能系統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料設備供應商	EPC 及系統整合商	應用端與投資方
➢ 儲能設備製造商(電池製造商、變流器製造商、EMS 供應商) ➢ 相關材料供應商(電池材料、熱管理系統、電力電子設備) ➢ 軟體及控制系統開發商(監控系統、雲端數據分析、AI 優化演算法)	➢ EPC 統包商(儲能電廠開發、評估、設計規劃、建置服務等) ➢ 系統整合商(整合不同設備與技術，確保系統穩定運行) ➢ 能源管理系統(EMS)開發商(提供能源管理與優化解決方案)	➢ 電力公司與電網業者(使用儲能技術來強化電網穩定性) ➢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搭配儲能提升電力供應穩定性) ➢ 工業及商業用戶(利用儲能降低電費、提供能源自給率)

儲能系統建置行業之參與者及其彼此關聯，圖示及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屬儲能系統產業中游之 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統包商，負責儲能系統建置的全過程或部分階段之承包服務。我們根據投資方(業主)簽訂之合約，提供從設計、採購到施工及系統整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協助業主完成系統併網與電力交易平台資格申請。

本公司主要業務涵蓋：

- (1) 設計規劃：依據業主需求進行技術與經濟性評估，制定最適合的儲能解決方案。
- (2) 設備採購：與國內外主要儲能設備供應商合作，確保設備品質與穩定供應。
- (3) 工程管理：執行現場施工管理，確保工程如期完工。
- (4) 系統測試與驗證：進行儲能系統功能測試，確保符合併網標準。
- (5) 運維管理：提供長期維運服務，確保系統穩定運行並提升經濟效益。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儲能系統的發展，透過專業的 EPC 服務協助投資方實現高效、安全、經濟的儲能解決方案，並針對工商用電大戶提供表後儲能系統方案，協助企業降低契約容量費用、削峰填谷、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進一步優化用電成本與能源管理策略，以滿足政策法規與市場需求。

3.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項目為屋頂型、地面型、水面型及漁電共生之太陽能光電建置工程，並跨足地熱與碳封存領域，致力於推動儲能系統、碳封存與地熱技術的發展，透過專業的 EPC 服務協助投資方實現高效、安全、經濟的能源解決方案，為電力市場提供更靈活與穩定的能源調度能力。

根據經濟部公告之 114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整體上維持多元設置誘因，包含費率水準及各項獎勵及配套機制，用以持續發展各類再生能源推廣設置。

114 年台灣太陽光電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 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 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7055	5.6279
		10瓩以上不及20瓩	5.4561	5.3819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2906	4.2505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4.0853	4.0459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7547	3.7152
		500瓩以上	3.6616	3.6236
	地面型	1瓩以上	3.5337	3.5037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3.9279	3.8948

《資料來源：經濟部》

(1)屋頂型太陽光電

根據 113 年 11 月 14 日國土管理署報告「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初期將以屋頂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先行推動，約占使用執照的 6%，凡是增建、改建達此規模之既有屋頂與新建物都需設置太陽光電，估計年電能產值約 17 萬千瓦，相當於 1 年 5 萬戶的住家用電，後續也會視政策執行情況適時檢討，至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民眾可自行考量設置。另外，113 年 12 月 05 日濟部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提供地方政府經費，獎勵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增加家戶設置普及率，透過擴散效應帶動設置。預計於 114-117 年新增 1.2GW 屋頂型光電設置量，可增加年發電量 15 億度電，帶動產業投資金額約 720 億元，推廣擴散 12 萬戶設置光電。

(2)地面型太陽光電

114 年年 01 月 24 日經濟部預告「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修正草案，落實退縮規定，減少光電案場影響周邊居民可能性，優先保障在地居民的權益，並透過明定綠能產業透明回饋機制，落實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實質運用回饋金於光電案場所在地事務，同時鼓勵更多民眾支持再生能源設置，促進整體區域的良性發展。

(3)漁電共生

台灣目前規劃 4.4GW 為設置目標，且已於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設置漁電共生專區共 12,533 公頃，協助業者盤點較無生態疑慮之地區、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並加強附近區域饋線。

(4)地熱

台灣地熱熱源主要位於大屯火山、宜蘭、台東與花蓮，未來計畫發展地熱監控系統，透過感測技術監測地熱井的溫度、壓力與流量，確保地熱能的安全與穩定開採，並與能源管理系統(EMS)結合，提升地熱電廠的運行效率，並降低環境影響。

(5)碳封存(CCS,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碳封存為透過碳捕捉技術，將燃燒過程中的二氧化碳，封存為地底深層，以減少大氣中的碳排放。可再進一步配合儲能技術，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達成碳中和目標。

4.產品競爭情形：

在政策支持之下，我國對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需求逐步擴大，太陽能上游產業紛紛跨足電廠投資之領域，亦有光電廠商挾帶海外市場建設經驗回到我國市場，及國內其他產業加入太陽能市場，例如壽險業者、房地產業者、或是自有屋頂、土地的業者等，看好太陽能發電的前景，以合資或自行投入的方式，跨入案場開發、案場工程、系統整合、財務投資、案場維運等環節。

綜觀上述情形，我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計服務廠商逐漸興起，配合我國政策的推動，刺激市場需求快速成長，將吸引愈來愈多廠商跨足進入，而國內太陽能 EPC 市場目前仍處高速成長階段，市場需求尚未飽和。

本公司過去十數年來致力於再生能源技術發展、累積深厚之案場設計、建置、維運經驗；同時與時俱進致力於各項電力系統之技術研發、與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實驗室進行各項產學合作；為國內少數專注於 EPC 發展的系統商、在未來之再生能源案場開發將漸漸走入複合式技術領域、本公司經營團隊整合過去累積之開發案場經驗與新技術能力、定能在未來快速變動的再生能源市場持續增進動能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成立初期以硬體設備發展的角度，切入太陽能電廠的設計與建造，並於 103 年開始投入研發資源，自行開發太陽能電廠維運雲端監控

系統，整合電力數據與物聯網技術，用於即時監控及診斷異常，以提升系統安全性、維持電廠高效運行，使系統發電效益最佳化。目前致力於導入人工智慧技術，計畫透過經年累積的大量案場數據，發展智能維運服務，協助維運人員或客戶更隨時隨地掌控案場狀況。

由太陽能電廠維運雲端監控系統開始，本公司持續擴展研發方向，包含下列數項。

- (1) 能源管理系統(EMS)，旨在搭配智慧電錶，可視化電力使用，當用电量即將超過契約容量時，提供相關通知與警示，避免超約罰款。
- (2) 電網端儲能，旨在參與台電自動頻率即時輔助服務系統。
- (3) 用戶端儲能，旨在利用儲能系統於離峰充電、尖峰放電，也就是所謂之削峰填谷功能，以節省電費。
- (4) 微電網，旨在提高電網韌性與可靠度，既可作為獨立的系統孤島運行，也可接入大電網同時運行，並參與台電的區域電網計畫。
- (5) 發用電預測，旨在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於太陽能發電預測與負載預測，搭配上上述研發方向，可達到最佳化儲能系統調度與節約能約。

本公司亦積極與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專案，共同開發智慧電網、儲能系統、虛擬電廠等先進技術。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9,723	20,49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643,854	2,238,45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2	0.9	

註：本表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資料。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太陽能及儲能複合系統
109 年度	太陽能大型電廠建置系統
110 年度	智慧監控系統
111 年度	光儲案場最佳裝置容量決策系統
112 年度	儲能雲端監控維運系統
113 年度	VPP、AI 發電預測與負載預測模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持續積極參與中、大型太陽能發電案場開發與建置，以維持成長動能。
- (2)以人工智慧技術強化案場監控系統的故障偵測能力，並導入以可靠性為中心的保養計畫，以極小化客戶因各種因素造成的發電損失。
- (3)整合太陽能發電與儲能系統相關應用技術與產品開發。
- (4)工商電力用戶電能管理控制技術與系統開發，以降低客戶用電費用及提升客戶用電品質為發展目標。
- (5)拓展業務領域，進入太陽能之外的再生能源範疇。

2.長期發展計畫：

- (1)擴展雲端監控平台功能，使成為能獨立運作的太陽能電廠管理軟體，並使案場具備短、中期發電預測、設備健康診斷預警、AI機械視覺自動分析模組運作，運用無人機執行案場設備掃描及平台虛擬化等目標。
- (2)以太陽能發電站技術為基礎，進一步發展資通訊技術，使符合我國未來相關通訊規範，並可與電力公司界接，以接軌未來智慧電網監控需求。
- (3)發展複合式分散式能源供電系統，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以提供用戶高可靠度全天候電能服務。

以現有客戶為基礎，發展成為用戶能源服務集成商，參與政府需求面管理之需量反應措施，並整合前述分散式能源供電系統成為虛擬電廠，提供部分與全系統解決方案及能源服務，以因應我國非核家園與高綠電政策帶來之挑戰與商機。

二、市場分析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621,720	98.65	2,238,452	100
外銷	22,134	1.35	0	0
合計	1,643,854	100	2,238,452	100

2.市場佔有率：

(1)太陽光電

截至 113 年底止，本公司已完成太陽能裝置併聯共約 329MWp，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能源統計月報，截至 113 年底之累計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為 13,927MW，就本公司已完工之累計裝置容量之市占率約為 2.36%。

(2)儲能

截至 113 年底止，本公司已完成電網端儲能裝置容量共 17.499MW。

(3)台電區域電網

截至 113 年底止，本公司已完成「南化二次變電所區域電網儲能計畫採購暨安裝」專案，且與台電併聯，113 年度承接「笨港二次變電所區域電網儲能系統採購案」專案，目前持續進行中。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整體再生能源市場

經濟部指出，因應國際供應鏈對綠電的強烈需求，產業除了需要維持生產所需用電，也需要綠電作為外銷出口的必需品。截至113年底，已有36家企業加入RE100倡議，承諾在未來逐步使用100%綠電。

根據台電網站公開資訊，2024年台電系統發電量為2,514.4億度，其中火力發電量占比達79.7%，包括燃煤31.1%、燃油1.4%、燃氣47.2%、汽電共生2.4%(不含垃圾及沼氣)等，再生能源占比為11.9%(含水力及汽電共生中之垃圾及沼氣)，抽蓄水力1.2%，儲能電池0.1%，核能為4.7%。

根據行政院報告，政府定期滾動檢討用電需求，並規劃電源開發方向，目前目標為 2030 年「綠電占比三成，燃煤占比兩成，燃氣占比五成」，以達成增加再生能源、減少燃煤發電的減碳效果。

(2)太陽能光電市場

太陽光電推動係全球綠能發展的共同趨勢，面對淨零減排永續發展、企業需要綠電確保出口優勢，以及分散電力確保能源安全之課題，世界各國都在努力發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規劃 2035 年前加速太陽光電的建置，除了持續發展屋頂型與地面型太陽光電，更擴大漁電共生的案件審核，維持落實「養殖為本、綠能加值」原則。

(3)區域電網市場

根據經濟部於「臺灣2050淨零轉型「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核定本)」，已於112年執行5個區域電網儲能計畫，包含「屏東新園變電所區域電網儲能系統」、「雲港二次變電所建置區域電網儲能系統採購案」、「新塭變電所建置區域電網儲能系統」、「區域電網儲能計畫-美濃變電所採購案」與「南化二次變電所區域電網儲能計畫採購暨安裝」，以及113年執行3個區域電網儲能計畫，包含「笨港二次變電所區域電網儲能系統採購案」、「霄南二次變電所113年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案」與「關連二次變電所建置區域電網儲能系統採購案」。未來會朝向兩個面向的推動，第一個面向為大學的校園微電網。第二個面向為偏遠地區的防災型微電網。

4.競爭利基：

本公司過去十年深耕太陽能發電案場建置，累積良好的技術與服務口碑，將持續為銷售新產品及服務奠定利基(如大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系統、太陽能與儲能複合系統等)，由所累積的大量案場建置經驗，規劃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發展智能 EPC 服務。

本公司開發之太陽能發電監控系統採用自動化分析警示，能大量減少固定人力分析作業成本，結合維運團隊提供客戶電廠 5 至 20 年線上及線下維運服務，可即時監控及診斷異常，迅速修復，以提升系統安全性、維持電廠高效運行，使系統發電效益最佳化，並致力於維運技術及監控系統升級，由維運服務所累積的大量案場數據，規劃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發展智能維運服務，透過雲端可視化監控，可實時隨地掌控案場狀況，以達到預防性及智能化維運，提升發電表現。

近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快速增加，為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台電於 110 年第 1 季上線「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台灣多元化電力市場交易及商業模式已然成型，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本公司近年來提早佈局，投入儲能、自動化需量反應及電力需求面管理等智慧電網相關領域研發，佈局虛擬電廠聚合商 (Aggregator) 角色，以協助服務高、低壓用戶處理需量反應及輔助服務投標事宜，開創公司持續成長動能及可永續經營的機會。本公司於 112 年完成台電「南化二次變電所區域電網儲能計畫採購暨安裝案」標案，113 年得標「笨港二次變電所區域電網儲能系統採購案」，持續參與「微電網」市場商機。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台電預計114年增訂「表後儲能」時間電價，拉高尖離峰價差，提升設置誘因，並且鼓勵用電大戶採用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用電大戶義務容量，擴大推動儲能的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環保意識逐漸成為共識

由於地球暖化嚴重，極端氣候四起，讓全球意識到環境破壞的嚴重性，從86年的「京都議定書」、104年的「巴黎協定」，一直到111年COP 27氣候峰會，全球持續針對氣候變遷和減碳做討論，減碳和發展新能源也成為各個大國不得不的共識。各國政府均積極投入替代性能源技術的開發，民間亦有以乾淨的再生能源替代現有能源的共識，積極響應政府政策。

B. 台灣政府對再生能源產業之大力支持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六大部門減碳行動計畫」，能源轉型策略會朝向多元發展，除了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亦推動地熱與小水力發電，以及新興低碳技術，包含碳捕捉利用封存、氫能(含氫)供應、去碳燃氫，提高混氫比例，同時更要維持系統穩定，利用科技儲能與電網強韌計畫。

C. 專業的經營團隊及豐富的產業經驗

本公司已於太陽能發電工程服務產業經營多年，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另憑藉累積多年之工程及技術經驗，由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工程建造、器材供應、施工監督、維運等整合性服務，已能掌握各種工程，並擁有許多案場實績，產品品質已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2)不利因素：

A. 台灣可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空間趨於飽和

台灣因地狹人稠，造成大型地面電廠土地取得或整合不易，加上地面型光電開發面臨環境生態保育、與原住民傳統領域或衝突及保育團體抗議等多項疑慮，即使台灣政府再大力支持，土地容量實屬有限，將造成太陽能案場飽和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微電網、儲能系統、地熱與碳封存系統監控等新型態技術的開發，太陽光電部分則著重於漁電共生與海上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B. 電力市場機制需調整，防失衡和價格崩盤

截至 114 年 1 月底，調頻備轉(dReg)參與容量達到 820.7MW，遠超於台電需求量的 500MW，導致價格崩盤，結清價格目前維持 0 元。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E-dReg)參與容量達到 483.9MW，目前 114 年 2 月公告的最大需求量是 614.4MW，導致結清價格由 600 元逐漸下滑，根據台電公開資訊，目前已取得輔助服務規格確認函的容量為 145.0MW，已動工 1335.9MW，預計今年會達到台電目前的需求量。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持續且密集去觀察政府能源政策，目前儲能建置的趨勢已經從單純參與台電電網端的調頻備轉(dReg)與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E-dReg)，進一步發展到用戶端。

值得注意的是，未來隨著電價分用電級距全面調漲，廠商就可利用儲能設備在離峰時間儲存電力，並在尖峰時期降低向台電「取電」的需求，而同時其儲能系統內的多餘電力，還可參與台電需量反應，創造額外收入。

此外，做為儲能系統的 EPC 承包商我們將以避開具爭議型態的開發案、朝技術含量高具高開發價值的工程努力如區域儲能電網工程、微電網工程、降低潛在風險。

(二)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及儲能系統建置，產出電能後可大幅運用於民生、工業用電及各式電力需求場所。監控及能源管理系統可用於發電、儲能、負載等電力設備之資料蒐集、排程或遠端控制，並依相關應用進行客製化。

2.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模組	友達、億運、加國陽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逆變器	台達電、菱台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股份有限公司	251,659	22.43	無	丙股份有限公司	858,977	47.56	無
2	乙股份有限公司	153,699	13.70	無	乙股份有限公司	106,528	5.90	無
3	其他	716,621	63.87		其他	840,704	46.54	
	進貨淨額 (註3)	1,121,979	100.00		進貨淨額 (註3)	1,806,209	100.00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惟11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列示。

註2：本公司與該供應商有契約約定，故比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供應商名稱表達，以代號為之。

註3：進貨淨額包含營業成本表中之勞務成本金額。

增減變動說明：

- (1)甲股份有限公司：該供應商為本公司EPC儲能工程之儲能設備廠商，主係112年此類工程陸續啟動。
- (2)乙有限公司：該供應商為本公司EPC工程之主要發包廠商。
- (3)丙股份有限公司：該供應商為本公司EPC(E-DREG)工程之設備廠商，變動主係113年此類工程陸續啟動所致。
- (4)本公司與供應商大致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其發包、採購對象、排名則隨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案場工程結構互有消長。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股份有限公司	337,017	20.50	無	E 股份有限公司	553,569	24.73	無
2	C 股份有限公司	253,725	15.43	無	F 股份有限公司	378,929	16.93	無
3	D 股份有限公司	165,722	10.08	無	G 股份有限公司	345,679	15.44	無
	其他	887,390	53.99		其他	960,275	42.90	
	銷貨淨額	1,643,854	100.00		銷貨淨額	2,238,452	100.00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惟11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列示。

註2：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故比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客戶名稱表達，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 (1) B 股份有限公司：係 110 年時新增之客戶，於 113 年陸續施作完成大型專案主要工程段及執行驗收作業，而 113 年未有新的合作協議，綜上所述，致使主要客戶組成變動。
- (2) C 股份有限公司：主係 110 年時新增之客戶，於 113 年陸續施作完成大型專案主要工程段，及部分專案尚未開案，綜上所述，致使主要客戶組成變動。
- (3) D 股份有限公司：主係 112 年時新增之客戶並簽訂重大合作協議，於 113 年陸續施作完成大型專案主要工程段，而 113 年未有新的合作協議，綜上所述，致使主要客戶組成變動。
- (4) E 有限公司：主係 113 年時新增之客戶並簽訂重大合作協議，因合作良好，113 年營收持續成長。
- (5) F 股份有限公司：主係 113 年時新增之客戶並簽訂重大合作協議，因合作良好，113 年營收持續成長。
- (6) G 股份有限公司：主係 112 年簽訂重大合作協議，於 113 年陸續施作完成大型專案主要工程段，因合作良好，113 年營收持續成長。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員 工 人 數 (註 1)	經理人	11	12	10
	間接人員	85	92	98
	一般職員	87	90	76
	合計	183	194	184
平 均 年 歲 (註 2)		38.26	39.03	39.96
平均服務年資(註 2)		2.68	3.40	4.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09	1.03	2
	碩士	24.04	23.20	43
	大專/大學	71.59	72.67	135
	高中	2.73	2.58	3
	高中以下	0.55	0.52	1

註1：離職人數不含在試用期間內離職新人。

註2：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內不含試用期間內離職新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為0元，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為0元。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了依法參加勞、健保外，為體恤辛勤工作之員工，配合營運需要及強化勞資關係，本公司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公司提撥營業收入總額之法令最高提撥率0.15%予職工福利委員會，且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除此之外，公司就下列福利措施酌情行辦理，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如下：

類別	內容	類別	內容
家庭照顧	0~6 歲育兒津貼，目前已累積有 170 位以上幼兒受惠	教育學習	員工在職進修及各項職能教育訓練補助
	婚喪賀奠禮金		語言學習補助
	生育補助	健康醫療	定期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寶寶生日禮金		傷病住院慰問補助
休閒活動	員工旅遊		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育樂金		國外出差投保旅行平安險
	社團及各項活動競賽獎勵		每月職護臨場諮詢服務
	公司刊物投稿稿費		每年辦理健康促進講座活動
	年終尾牙及部門聚餐		雇主責任保險
工作照顧	午餐免費供膳	其它	員工持股信託計劃
	外派員工免費宿舍		
獎金福利	年終及三節獎金		
	員工酬勞		

本公司賦予同仁有挑戰性的專案執行，讓同仁持續保有對工作的熱情與創新能力，打造好的工作環境，讓同仁有舒適的辦公空間並導入可選擇性的彈性工時，同仁可依本身狀況選擇上下班時段，也更能達到工作與個人生活的平衡。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以下為最近兩年育嬰留停情形：

說明	男性	女性	合計
112 年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之員工	1	2	3
112 年預計育嬰留停復職	0	1	1
112 年實際育嬰留停復職	0	1	1
113 年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之員工	1	1	2
113 年預計育嬰留停復職	0	1	1
113 年實際育嬰留停復職	1	2	3
112-113 年育嬰假復職後目前仍在職	1	3	4

本公司秉持男女平等，男女薪資比例為 1:1，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建立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配合公司目標，培養同仁精進專業知能及提高工作效率，並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員工在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各項職能需求、語言學習需求安排參加或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並提供之相關補助，逐步建構出人才培育之藍圖，以提升員工整體素質。113 年度共計 82 人申請職能進修補助其外訓時數共計 1,226 小時，內部職能訓練共計 45 小時，以及共計 3 人申請學位在職進修補助 393,500 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制 度	新制退休金	舊制退休金
適 用 法 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動基準法
如 何 提 撥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依每月薪資總額 2%，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提 撥 金 額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底止提撥新台幣 8,703 仟元。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舊制員工。

我們除依法按月固定提撥6%至員工專戶外，也鼓勵員工依個人意願，選擇退休金級距0%~6%不等之退休金提存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中，以確保其退休生活有所保障。

4.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恪遵勞動及人權的規範，公平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包括：

-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2)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
- (3)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提供申訴管道；
- (4)員工受到公司重大獎懲時，由權責單位提報辦理評議，訂有「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 (5)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規定。
- (6)對於員工敘薪、考評、晉升、獎懲、獎金等均訂有明確規章完整制度，並公佈於進能服公司內部規章網頁供員工隨時查閱。
- (7)依據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規則，全體員工關於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退休，均遵照法令規定辦理。
- (8)依法推派勞工代表參加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保障勞工權益及福利。
- (9)員工健檢：每年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優於法規規定年限及檢查項目，致力照顧員工的健康，並隨時注意工作期間的身體狀況。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罰之事項如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3.01.08.	北市勞動字第11260357161號	(1)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	罰鍰 新台幣 19萬元 整
		(2)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給付工資	
		(3)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	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	
		(4)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	
		(5)勞動基準法第35條	繼續工作四小時未有三十分鐘休息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違反法規條文(1)之說明：				
本公司均依法訂定勞動契約並如期全額給付薪資及相關津貼，惟本次事件為一位新進員工於112年2月6日到職，因未全月在職暨工作規則訂定每月以30日計算之，致雙方計算工資時有認知上差異，而衍生出未全額給付工資之疑慮，這部份原擬規劃向勞動局提出申訴，但由於訴願是行政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的程序，除原處分有重大明顯違法情事時，通常情形下不會撤銷或變更原裁罰結果。為避免未來爭議之發生，本公司仍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1年12月1日勞動臺北電子報第183期之建議，已透過勞資會議通過重新定義『二月薪資』全月以28日或29日計算，提出工作規則改版，並於113年1月9日已由勞動部審核通過(北市勞資字第1126102439號)，且於113年1月10日於內部公告周知，未來將不再有此情形發生。				

2.違反法規條文(2)-(5)之說明：

本公司均依法訂定勞動契約並依規定給付加班費，本次事件為二位資深員工因忙於本公司一次性特殊專案相關事宜及受到月底結帳時間之擠壓，而有延長工作時間並超過法定上限、休息日上班、工作連續 4 小時未休息 30 分鐘等情事，且員工未主動提出加班申請而致使有未給付加班費之情形。此非常態性之延長工時，並已轉知所有員工及主管日後如遇有特殊專案或需要增加人力資源時，應配合事前提出規劃，以便調整人力資源，避免固定員工負擔過重導致工時超過勞基法規定。此外，公司後續已主動為上述員工補足加班費，且公司亦定期向員工宣導加班費申請流程，以及若有加班連續 4 小時應間隔 30 分鐘休息時間之規定，並於系統設定提醒下班時間、下班時間休息 30 分鐘後方能開始起算加班時數，以避免未來發生此情事。

3.經評估本案件罰鍰金額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且上述相關缺失皆已訂定改善措施並執行之，已降低未來發生損失或賠償金額之可能性。

(2) 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惟補充說明以下內容：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裁罰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化二次變電所區域電網儲能計畫採購計安裝案」。施工期間員工張簡君發生感電意外，致其受有輕傷之職業傷害，經勞動部安全衛生署實施職業災害檢查後，認本公司於施工期間未使用短路接地器確實短路並接地，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之規定，作裁罰本公司 10 萬元。受職災損害之張簡君本公司亦以依法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與以職災補償，經本公司評估不致進一步產生勞資糾紛，並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本公司在112年5月8日於行政管理處項下新增「資安部」，並由董事會委任行政管理處協理兼任「資安主管」一職，負責資通安全政策擬定、資通安全風險及資通安全事件等管理作業，資安部並設有1名資深管理師負責資通安全環境之建置、宣導與執行，並向資安主管報告，目前投入2名人力以透過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共同提升全體員工資安意識。另外，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政策暨施行細則」及「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資通安全事件管理作業」以落實資安管理，並於內網系統增設「資

訊安全事件通報單」，當公司遇到資安事件，同仁能以電子方式及時通報相關單位，資安人員將依影響等級採取不同措施，以降低公司資安風險，期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各控制文件明訂政策目標。此外，每一年至少執行1次既定災難還原演練，並自107年導入災難還原備份機制後，至今為止已完成了7次記錄，且已加入twcert(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會員，取得最新資訊。

(1)資通安全政策：

- A.網際網路資安管控：內容包含架設防火牆（Firewall）；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 B.資料存取管控：內容包含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 C.應變復原機制：內容包含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單。
- D.宣導及檢核：內容包含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呈報董事長；內外部稽核。

(2)具體管理方案：

公司全體同仁應遵照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資通安全事件管理作業。

- A.平時應定期完善維護系統設備，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以減少重大故障的發生機率。
- B.針對遭遇內部危安（如人為破壞）、外力入侵（如病毒感染、駭客攻擊、非法入侵）、重大突發（如網路系統骨幹中斷）等事件定期作應變演練。
- C.定期辦理系統弱點掃描、頻寬管理、系統內部安全漏洞檢測（更新、補強），儲備必要之備份資料、程式異地備援。
- D.以上作業程序所指核心系統為：JDE(ERP)、BPM。
- E.以上控制重點使用表單: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單。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針對以下目的所投入之資源：

- A.端點防護：訂閱最新病毒碼(費用約4萬元)每週檢查並更新病毒碼，每季檢查作業系統之更新。

- B.硬體防禦：使用 LEADERS 象限防火牆，訂閱網路防火牆防毒服務(費用約 16 萬元)，保持最新防火牆服務，強化網路資安管理，並於 114 年汰換各辦公室防火牆及提升主要應用機房防火牆效能投入資金約 116 萬元。
- C.安裝控制：確保合法使用授權軟體與防範惡意軟體。
- D.資安案例分享與社交工程演練：113 年度舉辦 1 次演練、6 次信件宣導，並隨時接獲可疑案件即進行分析與教育訓練，113 年已實施教育訓練總計 255 人次，25 小時。
- E.備援機制建置：每日備援 2 次，異地備援 1 次。
- F.災難還原演練：歷年皆有執行異地或本地還原演練（113 年完成 1 次演練），確保系統可在災害發生時順利復原。
- G.內外部稽核：內部稽核每年至少 1 次（113 年度完成 2 次）。
- H.主要系統弱點掃描：113 年 10 月執行 1 次。。

(二)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註 1)	契約起訖日期 (簽約日)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備註
採購合約	供應商甲	114.01.20~至保固期滿	委任分包協議書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A	110.02.26~至保固期滿	彰化縣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B	110.09.30~至保固期滿	仁美台南市歸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C	110.12.20~至保固期滿	台南市北門蚵寮一二迴路漁電共生統包工程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D	110.09.16~至保固期滿	群創 FAC2、FAC3、FAC5、FAC8-E-指-GEPS-太 陽 能系統建置工程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E	113.01.04~至保固期滿	100MW 儲能系統建置工程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F	113.01.04~至保固期滿	50MW 儲能系統建置工程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G	114.02.08~至保固期滿	台南四方室內漁電	無	-

註1：用代號者表示已與該客戶及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

註2：提供建物為擔保品，因借款已清償，預計辦理解除設質。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1,774,524	1,923,498	148,974	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56	39,864	(3,392)	(7.84)
無形資產	8,588	4,761	(3,827)	(44.56)
其他資產	369,606	390,264	20,658	5.59
資產總額	2,195,974	2,358,387	162,413	7.40
流動負債	1,181,242	1,237,843	56,601	4.79
非流動負債	186,902	45,028	(141,874)	(75.91)
負債總額	1,368,144	1,282,871	(85,273)	(6.23)
股本	458,300	586,039	127,739	27.87
資本公積	155,742	292,917	137,175	88.08
保留盈餘	243,979	225,304	(18,675)	(7.65)
其他權益	(30,191)	(28,744)	1,447	4.79
權益總計	827,830	1,075,516	247,686	29.92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以上)：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期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2) 股本增加：主係本期有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增資所致。 (3)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期有現金增資有普通股溢價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所致。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643,854	2,238,452	594,598	36.17
營業成本	1,435,417	1,991,129	555,712	38.71
營業毛利(損失)	208,437	247,323	38,886	18.66
營業費用	186,472	235,328	48,856	26.20
營業利益(損失)	21,965	11,995	(9,970)	(4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5)	48,754	50,639	2686.42
稅前淨利(損)	20,080	60,749	40,669	202.53
所得稅費用	9,413	6,707	(2,706)	(28.75)
本期淨利(損)	10,667	54,042	43,375	406.63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以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增加：主係本期新增部分大型專案並陸續施工所致。 (2)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本期營業費用增加所致(薪資、呆帳損失)。 (3)營業外收入、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期營業利益下降，致使所得稅費用亦隨之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EPC系統承攬商且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僅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客戶預估之需求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訂定年度出貨目標，並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 業 活 動 現 金 流 入(出)	(82,612)	503,024	585,636	708.90
投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入(出)	(289,064)	32,454	321,518	111.23
籌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入(出)	201,786	(110,310)	(312,096)	(154.67)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工程專案依照進度排程持續投入，使已請款數較高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公司專案營運規劃，將備償戶移轉至銀行存款及處分子公司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公司營運規劃，提前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屬充裕，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78,247	247,680	(456,193)	269,734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係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B.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投資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地熱案場之預付投資款、存出保證金增加及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出資 200,000 仟元作為未來優先認購東達公司之認股權利金，東達公司將運用此款項支應地熱委託開發契約之相關費用。待東達公司達成投資協議書所要求條件後，認股權利金將辦理增資變更登記為東達公司之股本，原股東三金公司將放棄優先認股權利，經評估該投資案對本公司並無重大財務業務影響。

五、113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需求而進行轉投資，本公司轉投資係以電廠投資為主要目的，以爭取相關業務以增加營收。有關轉投資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並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作為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隨時掌握對已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以利後續追蹤管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113 年度 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原因	改善計畫
穩利能源 有限公司	-	137	利息收入	已於 113 年解散並清算完成，故不適用
大蓄能源 (股)公司	49	(13,010)	折舊費用及使用權資產之利息費用	於 113 年 11 月處份 51% 股權，已喪失控制權故不適用
宇登能源 (股)公司	100	(20)	勞務費及行政服務費	主係專案開發前期必要支出，故不適用
宇建能源 (股)公司	100	(33)	勞務費及行政服務費	主係專案開發前期必要支出，故不適用
宇達能源 (股)公司	100	(20)	勞務費及行政服務費	主係專案開發前期必要支出，故不適用
建坤能源 (股)公司	100	(26)	勞務費及行政服務費	主係專案開發前期必要支出，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長期深耕於太陽能系統建置領域，以電廠投資為主要轉投資目的，為拓展多元綠能事業版圖，挹注穩定及長期的營收動能，並配合政府能源轉型且積極布局前瞻能源發展政策，擬參與地熱電廠投資開發。本公司會持續性以策略性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力。

六、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註)	112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A)	3,292	6,570
利息支出(B)	5,236	7,284
稅前淨利(C)	20,080	60,749
(B-A)/C	9.68	1.18

註：本公司各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數均大幅超過市場水準，惟本公司非屬於大型資本支出公司，故未將利息保障倍數作為分析項目。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收支佔稅前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9.68% 及 1.18%。本公司之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不大，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之日增，本公司財務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係以台灣為主，銷售客戶係以新台幣計價，而進貨亦係以新台幣計價，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811)仟元及 71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0.05% 及 0.01%，佔稅前淨利則分別為 4.04%及 0.11%，因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不大，預期匯率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及遠匯市場進行必要的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通貨膨脹而產生之原物料、承攬工程等價金上漲，已同步轉嫁予客戶，做滾動式調整，以及在費用支出方面亦持續保持節流措施，故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在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亦未從事相關交易，倘若未來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未來的研發專案上採因應市場需求、循序漸進的方式達成目標，第一階段：擴展雲端監控功能，並結合告警及派工系統，建立電站的自動化管理技術；第二階段：結合儲能系統的建置與應用，發展調頻備轉、光儲合一、綠電交易、聚合表前或表後資源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所需的能源管理系統；第三階段：發展微電網，整合太陽能、儲能、充電樁、柴油發電機等系統資源提供完整的複合式的供電站，達成全方位的能源管理服務商。

本公司非常重視自有技術的發展，每年所投入的研發費用自 105 年的 6,494 仟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之 20,496 仟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更積極的與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共同規劃研究目標與研發方向，連結市場及產業脈動、提上新事業佈局，創造公司永續發展機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的修訂，以及中央與地方綠能補助政策的變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之能源服務產業正處於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快速成長的階段，隨著再生能源佔比逐漸提高，儲能系統及智慧電網在未來幾年內也將高速發展，整個電網及發電設施的有效管理均須系統化及智能化。人工智能(AI)近來蓬勃發展，對於能源服務產業必將提升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因而對未來生產結構產生一定改變，本公司會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及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組織及制度，主要政策及具體作為包括依職能分工設定存取權限、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及監督、機房環控及設備安全系統建置、防火牆及上網使用安全原則建立、網路流量監控、防毒軟體自動並定期掃描偵測及病毒碼更新、系統資料每日備份、電腦安裝軟體符合法規檢查、資訊資產盤點及永續運作確保、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等具體安全管理措施(請參閱第 110-112 頁「六、資通安全管理」)。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身為綠能產業之一份子，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專注於本業經營，落實綠能與環保理念，建立優良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單一物料之採購政策係以維持三家以上供應商及分散進貨來源為原則，業已積極尋找及評估與其他供應商之合作可能，以便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更設有專人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及針對重要物料定期詢價，以保障供貨品質之穩定性，具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太陽能系統建置工程，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知名優良企業，本公司除具有完善的授信制度，接單及收款皆有嚴格的管控外，與目前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另本公司之九席董事中，係由其中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本公司營運亦由專業經理人執行且制定完整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故若逢經營權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目前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惟補充說明如下：

- (1)本公司作為原告之訴訟案件，與被告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方公司）間工程款訴訟：

本公司承攬天方公司「天方能源科技楠梓污水廠太陽能建置工程」，工程總價為1億5,126萬1,110元、工程施作期間追加工作項目，支架變更設計190萬元（未稅），以及地下障礙物及物價上漲追加1,050萬元（未稅）等。然於本公司施作完成後，天方公司竟認本公司未完成缺失改善、地下障礙物清除之實際人力及機具不足云云，拒絕給付第五期工程款及以完成之追加項目工程款總計3,377萬677元。經多次催告給付、協商後仍未能解決此工程之爭議，本公司遂於113年6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天方公司給付工程款3,377萬677元，截至本年報完成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兩次開庭審理，天方公司提出本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等語以資抗辯，現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2)本公司作為原告之訴訟案件，與被告謝○○、郭○○、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訴訟：

本公司承攬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創公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於112年7月之施工期間發現本公司所有之PV-太陽能專用電纜線遭他人竊取，即由本公司員工報案並提起告訴，經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後依刑法竊盜罪起訴謝○○、郭○○，本公司再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刑事部分已由橋頭地方法院作成謝○○、郭○○有罪判決（

113 年度簡字第 641 號判決)，民事部分現繫屬於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本公司請求謝○○、郭○○，及其僱用人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負 PV-太陽能專用電纜線之損害賠償責任 25 萬 9,920 元，截至本年報完成前仍待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因本案案情簡單、請求數額相對少，故對本公司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但補充如本段。

- (3)本公司作為原告之訴訟案件，與被告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美矽晶公司）間報酬給付訴訟：

本公司承攬中美矽晶公司五案場之太陽光電系統為運保養工作，惟天方公司竟拒絕給付該等維運報酬款項共計 77 萬 7,635 元，並以該等案場有未達工程合約所載之保證發電約定，而依工程合約計罰違約金 77 萬 7,635 元，故應給付之維運報酬與違約金抵銷，其無需給付維運報酬等語，資為抗辯。本案係屬台北地方法院後，審判長於開庭前安排於台北地方法院試行調解，經兩次調解庭中調解委員勸諭雙方，最終於 113 年 8 月 27 日達成和解並作成調解筆錄，雙方願就此紛爭互相讓步，天方公司給付 31 萬 5,000 元，並就既存工程合約之約定作部分文字修正，以達止爭之目的。因本案案情簡單、請求數額相對少，故對本公司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但補充如本段。

- (4)本公司作為聲請人之仲裁案件，與詳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詳芳公司)間工程爭議款交付仲裁：

本公司所承攬友達屏東枋寮地面型(一期+共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建置案，109 年 9 月於施工過程中意外發現軍事碉堡遺跡，後續部分區域因重新規劃施工工法致工程延宕。110 年間本公司之下包承攬商詳芳公司，以總升壓站變壓器基礎防火牆工程項目及排水箱涵側碉堡管路工程，因工程延宕使該區通行道路下雨泥濘無法通行，將致施工工程成本上升，遂向本公司請求終止合約。

雙方原簽訂之合約總價為 106,687 仟元，於合約終止前本公司累計已給付詳芳公司工程款 82,627 仟元，惟因詳芳公司並未完成全部工項，雙方就終止合約應結算之承攬報酬金額未有共識，故本公司作為聲請人將該案交付仲裁。

該案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111 仲聲平字第 031 號)，認為本公司應給付詳芳公司 12,254 仟元之結算工程款。嗣後，本公司與詳芳公司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仲裁判斷結算會議

，經雙方協議後結算工程款修正為 9,53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支付予詳芳公司，並認列為之營業成本，本工程專案（友達枋寮專案）已於 113 年 3 月結案，累積營業毛利為 1 億 335 萬 3,236 元，未因此造成本專案之虧損，故對本公司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本公司作為被告，與原告外籍勞工團○○家屬間給付死亡賠償金事件：

111 年 3 月間，本公司承攬仁美商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美商標公司)廠房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裝置工程，因最終下包承攬商楊○○未於作業場所設置護欄防護，亦未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而發生工安事件造成勞工團○○死亡。

該案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南司重附民移調字第 6 號、111 年度重附民字第 30 號調解筆錄），約定本公司及各主次下包商應連帶給付損害賠償金共 500 萬元予傷亡人員家屬。其中本公司分攤 140 萬元，由本公司之保單理賠支出，保險理賠均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匯款。該案因賠償金額已確定，另聲請人(團○○家屬)亦同意均不再向本公司及其下包商請求其他民事損害賠償，故該案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本公司作為相對人之仲裁案件，與焱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焱焱公司)間工程爭議款交付仲裁。

本公司承攬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北門蚵寮漁電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工程，將其中第一二迴路之土方工程轉包與焱焱公司承攬，約定施工期限自 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於過程中焱焱公司施作土方工程有金流問題、工程進度落後、未按圖施作及施作未達合約約定品質之情事，前經本公司多次與其會議，並以函文催告焱焱公司儘速完工、完成缺失改善，否則將依約裁罰、暫停付款及暫停履約，惟均未果，遂於承攬工程進行中依照合約規定對焱焱公司暫時停止付款以及暫停履約。

本公司與焱焱公司原簽訂之承攬工程總價為 1 億 1000 萬元，直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焱焱公司暫時離場時，本公司已給付焱焱公司工程款合計 8,800 萬元，因焱焱公司並未完成全部工項、施作多有未達合約約定之效用、品質之情事，且有於其施作過程中損壞本公司已施作完畢之工作物，本公司於暫停履約之函文及會議上均表示待土方工程轉由第三人代為履行、代為改善後，雙方再就合約應結算之承攬報酬金額結算。惟焱焱公司認其已有承攬報酬請求權，故作為聲請人，將本案提付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試圖藉由仲裁過程，由第三人為雙方進行結算。

焱焱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遞交仲裁聲請書，請求本公司應支付工程款共 5,652 萬 7,596 元及其利息，仲裁詢問會期間本公司向焱焱公司提出反請求 9,434 萬 759 元，以捍衛本公司權益。最終，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於仲裁協會之調解下，與焱焱公司達成和解，焱焱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8 萬元，雙方就本案放棄其他請求，故此仲裁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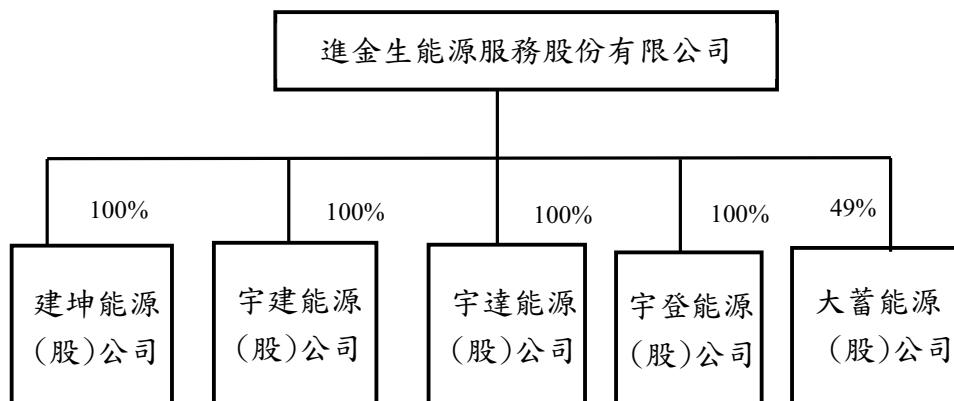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蓄能源(股)公司	112.02.06.	臺南市永康區南興路15號之9	77,450	太陽能相關業務
宇登能源(股)公司	113.02.27.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14樓之3	2,000	太陽能相關業務
宇建能源(股)公司	113.03.04.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14樓之3	5,000	太陽能相關業務
宇達能源(股)公司	113.02.29.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14樓之3	2,000	太陽能相關業務
建坤能源(股)公司	113.04.17.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7樓之3	600	太陽能相關業務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若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目前 49%持股之關聯企業及 100%持股之子公司，均是以電廠投資為主要成立目的，以爭取相關業務以增加營收，故其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均為能源技術服務相關。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大蓄能源 (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3,795 仟股	49
	總經理	鄭基林		
宇登能源 (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屬國欽)	200 仟股	100
	總經理	屬國欽		
宇建能源 (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屬國欽)	500 仟股	100
	總經理	屬國欽		
宇達能源 (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屬國欽)	200 仟股	100
	總經理	屬國欽		
建坤能源 (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屬國欽)	60 仟股	100
	總經理	屬國欽		

註：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大蓄能源 (股)公司	77,450	227,099	173,163	53,936	-	(11,381)	(14,065)	(1.82)
宇登能源 (股)公司	2,000	1,980	-	1,980	-	(31)	(20)	(0.1)
宇建能源 (股)公司	5,000	4,977	10	4,967	-	(42)	(33)	(0.07)
宇達能源 (股)公司	2,000	1,980	-	1,980	-	(31)	(20)	(0.1)
建坤能源 (股)公司	600	574	-	574	-	(29)	(26)	(0.4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27 頁。

(三)關係報告書：請詳附件二，第 128-132 頁。

(路徑索引：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路徑索引：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舉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 係 報 告 書
民 國 113 年 度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舉 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11193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3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料如下：

控制公司名稱	控 制 原 因	控 制 公 司 之 持 股 與 設 質 情 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設 質 股 數	職 稱	姓 名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進金生能源服務(股)公司符合公司法 369 條之 2 控制與從屬公司	27,650,081	47.18%	—	董事長	黃舉昇
					董事	厲國欽
					董事	葉興松
					董事	陳加屏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與最終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內湖區	2023/9/1~ 2024/6/30	營業租賃	依市場行情	月付	無顯著差異	\$1,284	已全數支付	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註：持有股數和比例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數據有異，是由於交易結算時間差，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000 股未完成交割。

AcmePOINT Energy Services Co.,Ltd.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舉昇



